



艾博机器人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 重大事项揭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关键零部件国外采购风险

受我国相关产业发展滞后制约，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行业产品所需的部分关键部件需要从国外厂商采购或者由国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机构提供。虽然采购的部件大部分处于买方市场，供应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采购的部件不能按期到货，将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新松等国内本土公司以提供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为主，但 ABB 等跨国公司具有提供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的技术实力。国内机器人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在短时间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行业需要不断拓展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向行业内高端领域延伸。不然将陷入低端市场同质化的恶性竞争，行业内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技术与人才风险

行业是先进技术领域的相关行业，行业内公司必须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并推出高新技术产品，从而获取竞争优势。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的应用理论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在人才的引进及流出方面协调不得当，将会因人才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技术成果投入使用是一个周期长、投资多、要求高、系统复杂的研发与规模化的过程，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因素，其难度和风险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未来公司的技术成果未能及时转化，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

不利影响。

## 五、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虽然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持平，但由于期间费用较高导致其净利润并不理想。虽然公司在 2015 年 1 至 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正数，但尚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盈利能力总体而言较不稳定，未来需要进行改善。

## 六、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有效期 3 年的编号为 GR2013320001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并于 2013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七、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周勇、邹兴怀向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折合对本公司的股份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在该合伙企业中,艾博公司员工持股 106 万股。参照同时期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价格作价 336.02 万元,两者差额 230.02 万元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揭示.....	3
一、    关键零部件国外采购风险 .....	3
二、    市场竞争风险 .....	3
三、    技术与人才风险 .....	3
四、    技术成果转化风险 .....	3
五、    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	4
六、    税收风险 .....	4
七、    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
六、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9
六、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6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的履职情况 .....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85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93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93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	9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4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分析 .....	10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04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17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29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3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	135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7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4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44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145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14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	14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2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53

第六章 附件..... 154

#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艾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艾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有术语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机器人	指	由操作机（机械本体）、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构成的一种仿人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光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特别适合于多品种、变批量的柔性生产。
PID控制器	指	PID控制器（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由比例单元P、积分单元I和微分单元D组成。通过Kp, Ki和Kd三个参数的设定。PID控制器主要适用于基本上线性，且动态特性不随时间变化的系统。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机器检测	指	通过机器视觉产品（即图像摄取装置，分 CMOS 和 CCD 两种）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
桁架	指	一种由杆件彼此在两端用铰链连接而成的结构。桁架由直杆组成的一般具有三角形单元的平面或空间结构，桁架杆件主要承受轴向拉力或压力，从而能充分利用材料的强度，在跨度较大时可比实腹梁节省材料，减轻自重和增大刚度。
伺服系统	指	是使物体的位置、方位、状态等输出，能够跟随输入量（或给定值）的任意变化而变化的自动控制系统。
测试	指	运用各种方法，检测那些在制造过程中由于物理缺陷而引起的不符合要求的样品。
棘轮	指	一种使得线性往复运动或旋转运动保持单一方向的机械机构，用以防止传动机构逆转。它实际上是将前两种运动方式转换为单向步进运动的一种间歇运动机构。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60万元
注册地址	玉山镇元丰路232号2号房
邮编	21530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静
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及软件的研发、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经营范围	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配件、工控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业务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	56180909-6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0,6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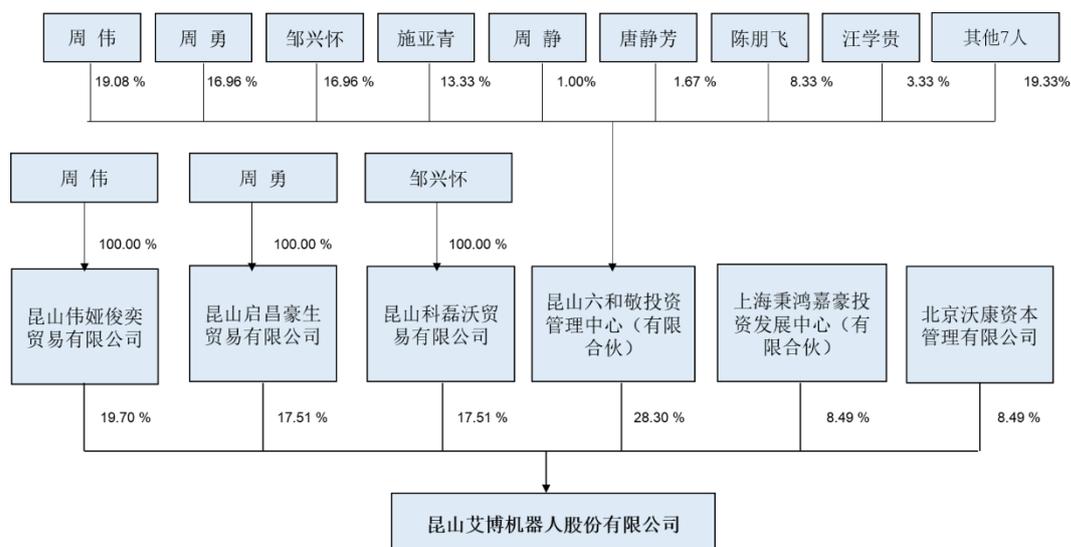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持股*	是否为董 事、监事、 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 开转让的股份数 量(股)
1	昆山伟娅俊奕 贸易有限公司	2,088,000	是	是	否	无
2	昆山启昌豪生 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是	是	否	无
3	昆山科磊沃贸 易有限公司	1,856,000	是	是	否	无
4	昆山六和敬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是	是	否	无
5	上海秉鸿嘉豪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900,000	否	否	否	无
6	北京沃康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否	否	否	无
合计		10,600,000	——	——	——	——

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为间接持股。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88,000	19.70	境内企业法人
2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17.51	境内企业法人
3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17.51	境内企业法人
4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8.30	境内非法人企业
5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8.49	境内非法人企业
6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8.49	境内企业法人
合计		10,600,000	100.00	—

**(三) 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企业，非公务员系统、党政机关等不得设立公司的主体，不存在国有资产持股需特别审批的情形，均无刑事犯罪记录，且不存在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之情形。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根据《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 6 名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的要求。

公司 6 名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机构股东中，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注
1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	私募投资资金	S25692	2015-1-22	管理人: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注
	(有限合伙)				司
2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3043	2014-6-4	--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履行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义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 （六）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系周伟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股东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系周勇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股东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系邹兴怀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周伟与周勇为兄弟关系，周伟与邹兴怀为连襟关系；周伟、周勇、邹兴怀均系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19.08%、16.96%、16.96%；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为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衡，均不能独立控制公司，不具备单独控制公司的能力。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4.72%的股份。三家公司分别为周伟、周勇、邹兴怀出资设立。同时，周伟、周勇、邹兴怀合计持有股东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3%的份额。三人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9.72%。2015 年 6 月 24 日, 周伟、周勇、邹兴怀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 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一致行动协议》以书面协议的形式明确了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确定了三人共同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因此, 周伟、周勇、邹兴怀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伟:** 197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 就职于昆山金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担任品质主管;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就职于嘉台金属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担任资材主管;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 自己独立经营图书及教材的市场营销; 自 2010 年 9 月起, 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周勇:**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 就职于海南东山湖热带动植物园, 担任营运经理;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 就职于海口金牛岭公园, 担任销售总监;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自 2010 年 9 月起, 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邹兴怀:**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研究生在读。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 担任自动化部门工程师;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 就职于富乐礼机器人, 担任项目经理, 部门经理;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 就职于江森自控中国有限公司, 从事技术管理; 自 2010 年 9 月起, 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研发副总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任期三年。

## (八)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 股东为周伟、周勇、邹兴怀, 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2%、32%; 截至 2014

年有限公司经历了三次增资，但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三位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较为平均，均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均不能独立控制公司。

2015年3月27日，股东周伟、周勇、邹兴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家企业。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股东变更为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均不能独立控制公司，不具备单独控股股东身份。

因此，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同时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变化。

## 2、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周伟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勇、邹兴怀为公司副总经理，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相近，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重大事项经三人协商讨论一致后共同做出决策；2015年6月24日，周伟、周勇、邹兴怀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在行使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阶段，周伟、周勇、邹兴怀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69.72%，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4日，由周伟、周勇、邹兴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0年9月9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州岳华验字（2010）1370号），确认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由周伟、周勇、邹兴怀缴足，全部

以货币出资。股东出资的程序、出资方式、金额与期限、缴纳方式、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后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出资合法有效。

2010年9月苏州市昆山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83000399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伟，住所为陆家镇陆丰西路71号5号房，经营范围为：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系统应用的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成立时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伟	360,000	货币	36%
2	周勇	320,000	货币	32%
3	邹兴怀	320,000	货币	32%
合计		1,000,000	—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1）公司由3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股东符合有限公司设立的法定人数；（2）公司股东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3）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第一次变更地址

2011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葑城南路1666号清华科技园1号楼；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同意：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13年5月10日。其中股东周伟新增认缴出资72万元，本次实缴出资72万元；股东周勇新增认缴出资64万元，本次实缴出资64万元；股东邹兴怀新增认缴出

资 64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64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300 万元；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器人、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汽车用品、高分子材料、户外运动用品、机械配件、工控产品的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除外；③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1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华会内验报字（2013）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伟、周勇、邹兴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艾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法定程序，出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合法有效。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 伟	1,080,000	货币	36%
2	周 勇	960,000	货币	32%
3	邹兴怀	960,000	货币	32%
合计		3,000,000	——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其中股东周伟新增认缴出资 72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72 万元；股东周勇新增认缴出资 64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64 万元；股东邹兴怀新增认缴出资 64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64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500 万元；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

金会苏内验字 [2013] 第 141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伟、周勇、邹兴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艾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出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合法有效。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伟	1,800,000	货币	36%
2	周勇	1,600,000	货币	32%
3	邹兴怀	1,600,000	货币	32%
合计		5,000,000	—	1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其中股东周伟新增认缴出资 18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180 万元；股东周勇新增认缴出资 16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160 万元；股东邹兴怀新增认缴出资 160 万元，本次实缴出资 16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各 1000 万元；②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2 月 19 日，昆山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诚资验(2014)第 A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伟、周勇、邹兴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CNY5,000,000.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艾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出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合法有效。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周伟	3,600,000	货币	36%
2	周勇	3,200,000	货币	32%
3	邹兴怀	3,200,000	货币	32%
合计		10,000,000	——	100%

####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原股东周伟将其持有的 25.2%的股权计 252 万元转让给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其持有的 10.8%的股权计 108 万元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同意原股东周勇将其持有的 22.4%的股权计 224 万元转让给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9.6%的股权计 96 万元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 同意原股东邹兴怀将其持有的 22.4%的股权计 224 万元转让给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 9.6%的股权计 96 万元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 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日，艾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让方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出让方对转让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能独立承担受让股权所产生的合同义务或法律责任，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转让的股权定价合理，因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520,000	货币	25.2%
2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2,240,000	货币	22.4%
3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2,240,000	货币	22.4%
4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	3,000,000	货币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10,000,000	——	100.0%

### （7）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公司股东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32%的股权（43.2万元出资）作价136.944万元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②同意公司股东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84%的股权（8.4万元出资）作价26.628万元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30万元出资）作价95.1万元转让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③公司股东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将其持有的0.84%的股权（8.4万元出资）作价26.628万元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将其持有的3%的股权（30万元出资）作价95.1万元转让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4月13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④同意吸收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⑤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30万元，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3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60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同意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9日，昆山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诚资验(2015)第B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陆拾万元（CNY600,000.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贵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

2015年4月17日，艾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4月13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让方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

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出让方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受让方主体资格合法，能独立承担受让股权所产生的合同义务或法律责任，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转让的股权定价合理，因此，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公司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法定程序，出资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合法有效。

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88,000	货币	19.70%
2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货币	17.51%
3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货币	17.51%
4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28.30%
5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900,000	货币	8.49%
6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8.49%
合计		10,600,000	—	1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1) 股份公司设立情形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03号《评估报告》，确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价值1,242.09万元。2015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934,649.9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10,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0万元，其余334,649.9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6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将经审计后的10,934,649.91元净资产按1.032:1比例折后成注册资本，余额334,649.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0日，股份公司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3000399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88,000	货币	19.70%
2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货币	17.51%
3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	货币	17.51%
4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货币	28.3%
5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货币	8.49%
6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货币	8.49%
合计		10,600,000	——	100%

## （2）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时：（1）公司的发起人共 6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60 万元，符合《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3）发起人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已记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5）公司的名称“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有公司名称；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6）公司系由昆山艾博机器人整体变更而来，将继续使用昆山有限的经营场地，有法定住所。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对公司是否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核查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且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期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周伟	男	37	本科	董事长	三年	中国	无
邹兴怀	男	33	本科	董事 总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周勇	男	39	本科	董事 副总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施亚青	男	35	大专	董事 副总经理	三年	中国	无
邓定兵	男	35	研究生	董事	三年	中国	无
周静	女	28	本科	董事会秘书	三年	中国	无
唐静芳	女	30	本科	财务总监	与劳动合同一致	中国	无
陈朋飞	男	40	研究生	监事会主席	三年	中国	无
汪学贵	男	30	本科	监事	三年	中国	无
张静	女	26	大专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中国	无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公司董事

**周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邹兴怀：**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亚青：**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南京大宇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专员；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昆山圣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专员；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昆山福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2013年4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邓定兵：**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于海鑫油轮运输有限公司企划财务部任企划人员；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上海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于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2、公司监事

**陈朋飞：**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 年 5 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腾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设计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合兴集团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部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汪学贵：**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长安安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万像光电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设计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昆山万像光电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研发机械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静：**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8 月到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广电集团，担任客服；2011 年 2 月到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明珠集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专员/出纳；自 2012 年 2 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邹兴怀：**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亚青**：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周静**：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南极光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3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申报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唐静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助理、会计科专员；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金瑞通财务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自2013年3月起，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劳动合同一致。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四) 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公司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0,196,954.22	19,392,132.12	9,730,116.21
股东权益合计	10,934,649.91	7,416,435.93	3,685,46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0,934,649.91	7,416,435.93	3,685,465.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4	0.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4	0.74
资产负债率（%）	45.86%	61.76%	62.12%
流动比率（倍）	2.08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82	1.37	1.37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净利润	-977,986.02	-1,269,029.57	-254,07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986.02	-1,269,029.57	-254,07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4,441.78	-1,994,872.97	-915,32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4,441.78	-1,994,872.97	-915,323.35
毛利率（%）	29.66	30.33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7.58	-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45	-22.34	-10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4	14.64	13.40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52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45.23	-7,662,470.17	-1,946,7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1.02	-0.6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楼

联系电话：0755-82545555

传真：0755-82545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俊

项目小组成员：张鑫、余骏、钱育兰、潘小璠、崔星煜、卫薇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86-21-58773177

传真：86-21-58773268

经办律师：张洪波、王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庄继宁、吴海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媛媛、薛心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以“诚实、守信、开拓、创新”为理念,致力于工业机器人及软件的研发、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产品服务满足客户模块化、定制化需求。

机器人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由机器人周边智能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系统服务两大类构成。其中周边智能化设备用以配合机器人系统集成的任务实现,大大提高机器人系统的效率,帮助其实现机器人智能化生产动作;工业机器人系统服务,除了提供艾博开发的定制机器人和行业机器人,还提供 FANUC、EPSON、KUKA、ABB 等多品牌机器人的系统编程、仿真、应用、培训等系统服务。

公司在机械加工自动化、塑料电子产品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物流搬运、产品装配与检测、工业机器人实训室等应用方面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具有经验丰富的开发团队和广泛的客户资源。

机器人系统成套设备	工业机器人	自动化设备	工程服务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产品组装及检测设备、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等。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主要是:

(1) 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工业机器人替代操作工,自动完成工件的取件、传送、装卸,包括工件的翻转、工序转换等一系列上下料工作任务,实现无人化加工;系统配上机器视觉、自动供料料仓、专用手部工具、工件

的清理检测以及产品包装等周边智能装置，可以适用于各种自动化加工场合。使用机器人进行机械加工自动化，能够有效地提升效率，规避工伤风险，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品质隐患，提升企业形象。

适用范围：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磨床、冲床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加工场合。

适用产品：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产品等。

(2) 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采用机器人将注塑预埋件植入注塑模具，同时将注塑完成的产品取出。机器人可以完成植入、取件、切边、去毛刺，检测、包装等工作任务，实现无人化生产。植入型注塑对操作工的要求非常高，生产困难，效率低。使用机器人进行注塑自动化生产，能够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解决人工与模具配合的问题，提升品质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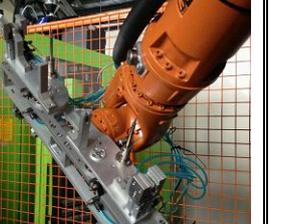
(3) 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利用机器人替代人工搬运、码垛，生产上能迅速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量，同时能减少人工搬运造成的出错；机器人码垛搬运系统可全天候作业，可替代不少工人的工作量，节约大量的人力资源成本；机器人搬运码垛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工、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对各种纸箱、袋装、灌装、周转箱等各种形态的包装成品都适应。机器人物流系统配上信息传输记录模块、物流小车、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设备，构成智能化的物联网，实现工厂智能化生产。

(4) 产品组装及检测设备，艾博机器人针对各行业产品的不同特性，开发出相适应的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这些设备可独立生产，也可配合机器人进行加工作业，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的零件加工，成品组装，产品检测，包装等生产环节，提升工厂生产效率，为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

(5) 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中国制造 2025”规划使机器人的应用和发展进入快车道，各制造企业纷纷导入机器人生产线，但是机器人开发和操作维护等人才紧缺，是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可广泛地应用于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单位，为企业培养机器人行业人才。机器人实训中心是一个真实的、服务于实践教学的机器人应用中心，集当前机器人典型工业应用案例、工业设计、先进制造、自动化设备于一体，完全采用工业化设备、工业化控制系统，贴近工业化的现场环境，能够让学生全面的学习并掌握机器人应用技能。

公司致力于机器人研发及机器人系统应用，为客户量身定制各种自动化设备，

具有丰富的项目案例经验。

薄片类产品机器人自动加工生产线	轴类零部件机器人全自动加工生产线	塑料电子类机器人自动生产	冲压产品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p>描述： 实现薄片类工件如：电机定、转子的自动加工，先进技术包括：独创式循环供料模式、快速打料装置、多工位机器人手爪、冲床下料辅助装置、一体化控制软件等。主要用于以汽车零部件以及各类电子电气行业为代表的工业制品、零部件产品的分片、冲压成型、搬运及装箱的自动化生产过程。</p>	<p>描述： 实现各种机械设备零部件中的轴类工件的自动化加工，先进技术包括：6轴高速机器人、托盘定位系统、上下料仓装置、工件清理装置、工件检测、着座确认、无人化控制系统等。主要用于发动机、减速机、电机等行业的轴类产品的集中上料、托盘定位、自动加工、清理检测、集中下料等自动化加工过程。</p>	<p>描述： 实现塑料产品注塑、视觉检测、NG品剔除的自动化加工。先进技术包括：多功能吸附手爪、单穴控制技术、一种产品收集装置、镭射打标检测定位等先进技术。主要应用于终端设备、手机、电脑及其它数码产品的注塑件生产、视觉检测、在线分析、下料处理等无人化生产过程。</p>	<p>描述： 实现板材类产品多道工序的自动冲压。先进技术包括：多功能上料机、板材集中上料的分片技术、多机器人协作技术、机器人手爪等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控箱、汽车车厢、电脑机箱等多道工序集中上料、自动分片、协作处理的自动冲压过程。</p>
圆盘类零部件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线束传感器机器人自动测试线	冰淇淋机器人自动搬运码垛生产线	嵌件产品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p>描述： 实现圆盘类产品的柔性抓取、精确定位检测、产品抽检、下料等自动化加工。先进技术包括：软浮动手爪、负压检测定位技术、FANUC机器人与机床的集成控制技术、板链式输送线等技术。主要用于轴承、轴卡等圆盘类产品的高效、高质量、高自动化加工过程。</p>	<p>描述： 实现线束产品的自动导通、取件、夹持、测试等自动检测。先进技术包括：一种立式线束导通机构、卧式线束导通机构、线束取件机构、模块化更换等技术。主要用于汽车、电线电缆、电子仪器仪表等行业的线束产品的上料、电阻检测、电压检测、电容检测、下料过程。</p>	<p>描述： 实现冰激凌包装线的自动检测、拾取、包装、码垛。先进技术包括机器人手爪技术、转弯对接技术、对射定位技术、包装栈板定位等技术。主要用于冰淇淋生产的装箱、包装、码垛过程，解决了人工劳动强度大、速度慢等难题。</p>	<p>描述： 实现嵌件注塑中的植入、取件、切边、包装过程。先进技术包括精密型植入技术、多工位手爪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模具定位等技术。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电脑连接器、工业饰品等嵌件产品的生产。解决了模内植入难度大、危险性高、效率低、环境恶劣等问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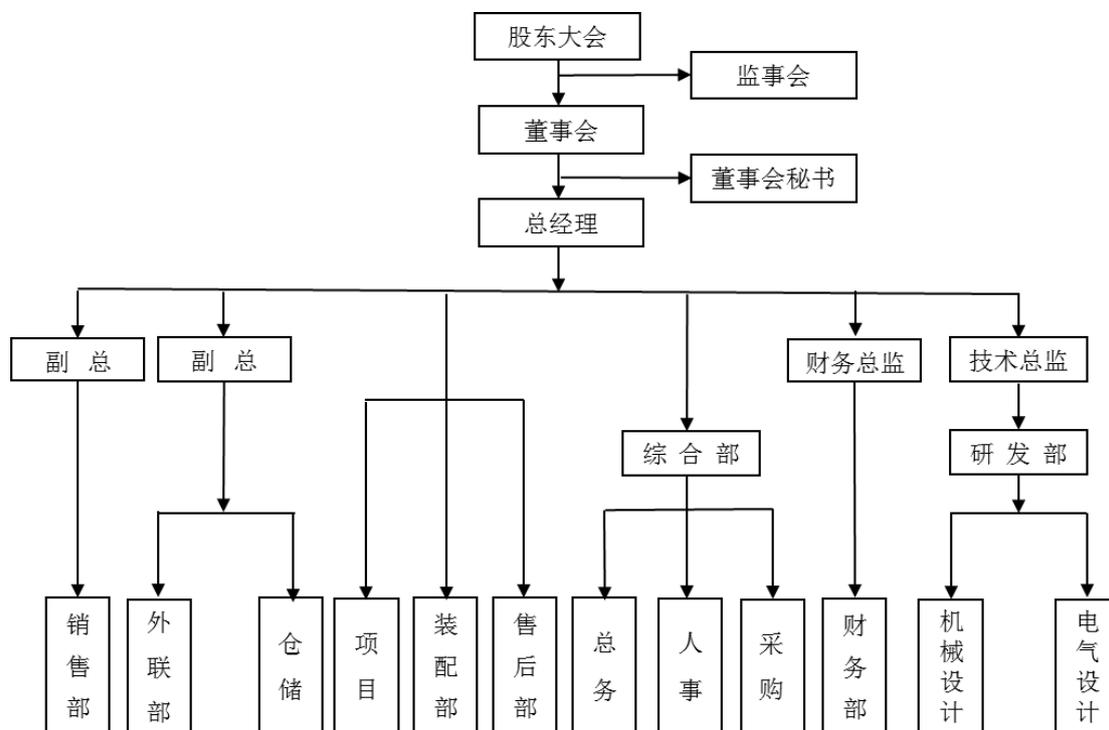
电子产品的机器人自动贴膜	工业产品的机器人装配	三轴非标机械手系统设备	桁架机器人搬运系统设备
			
<p>描述: 实现微小产品的定位、双工位贴膜过程。先进技术包括载具皮带上料线、矩阵控制技术、扭力保护装置、集中收料等技术。主要用于微小零部件的打标、贴膜场合。</p>	<p>描述: 实现工业产品的夹取、送料、-、定位、拧螺丝等自动装配过程。先进技术包括机器人通讯控制技术、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翻转工装技术、机器人手爪技术。主要用于工业产品装配场合,致力于把人力劳动从单一、冗长、强度大的装配过程中解脱出来。</p>	<p>描述: 实现空间搬运设备的非标定制,可以完成注塑植入取件、长行程物流传送、加工自动化上下料等。先进技术包括:直线传动技术、齿轮配合传动技术、桁架技术、多轴联合控制等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金属加工件、家用电器等产品的生产。</p>	<p>描述: 实现跨度大、负载重的机器人搬运过程。先进技术包括:7轴机器人、手爪结构、输送系统、物料定位技术、桁架机器人系统控制等先进技术。主要用于距离远、负载重、多工位、动作单一的简单物料搬运场合。</p>

公司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众多产品具有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有效期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新一代高速冲床上下料机器人 VS-6556	120583G1102N	5年	2012/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快速打料功能定子上下料 tdea-30 型	120583G1858N	5年	2012/0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ABJQ-8681 线速多功能测试机	120583G1860N	5年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AB2G 第二代单气缸插针机	120583G1856N	5年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AB2G 第二代新型亚针机	120583G1857N	5年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自动涂布机器人	130583G0334N	5年	2013/0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汽车连接器自动折料机器人	120583G1859N	5年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客户发掘、市场开拓、销售项目接洽、销售合同起草、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具体的销售过程中，销售部需要与机器人下游各加工商和制造商完成方案定案及报价、合同签订收预付款、客户订单的评审、预验收打款以及验收收尾款等工作。销售部同时负责公司商务合同的管理和公司网站及相关信息的管理和维护。

**2、外联部：**主要负责公司资格申请，相关材料的申报与资格维护，公司融资相关事宜的联系以及公司对外形象的维护等。

**3、仓储部：**仓储部凭单收发料，保证仓储部账卡物相符；负责物料部门仓储管理、卸货、装货工作；监督、处理好仓储部的日常工作和欠料、特急件的跟踪；组织盘点工作；每月统计生产不良品报表交采购部协商退货事宜；定期将呆滞料统计上报和报废物料的处理；加强仓库的门禁管制并做好防水、防火、防盗工作。

**4、项目部：**项目部负责公司已承揽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章程、项目计划制定及提出采购申请、组织研发部门以及装配部门工作、设计资源的调配、客户

日常沟通协调等。在签订合同后，项目部组织成立项目组，并负责协调项目中各部门之间的联系。

**5、装配部：**编写装配计划，负责公司项目中各种设备模块的装配、调试等生产任务；整合人、机、物、料，合理安排装配任务。

**6、售后部：**负责为客户提供产品后续服务；负责组织协调产品设备售后的维修保养及跟踪等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反馈信息，建立各级客户资料档案，维护客户资源和渠道，跟踪市场信息和商情。售后部负责为公司产品提供售后免费一年质保（人为损坏除外），并保证长三角地区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解决问题，其他地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部同时负责对相关项目配件出现的故障配售相应新配件。

**7、财务部：**负责建立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按规定编制及报送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建立并实施财务监督体系，对公司实施有效内控制度。

**8、综合部：**综合部下设总务、人事和采购三个部门。总务部负责公司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如公司内外的综合性协调和行政后勤支持工作、公章管理、展会与展览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人事部的工作程序、岗位职责，使部门工作更加灵活高效；同时规范明晰部门日常工作特制定本制度；完成对职工的日常考核。采购部主要负责编制及实施采购计划，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物资的采购作业，物流的优化管理及采购物资的入库结算。对供货进行审核，对不合格产品及时退货。

**9、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相关的前沿技术跟踪、研究和应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维护和改进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和改进等工作。研发部在客户提出意向单后，进行研发方案的制作，在合同签订完成后，完成机械、电气的设计。研发部主要分为两个部门：机械设计和电气设计部门。其中，机械设计部主要负责完成项目中设备机构件产品的设计；电气设计部主要负责完成项目设备中控制系统及控制程序的设计。在新产品开发评估立项后，由研发部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部的设计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产品工艺方案设计；第二部分主要负责产品机构设计，包括加工流程、功能实现、标准件选用及人机配合性等；第三部分为电气部分设计，主要包括系统性指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生产节拍

等设计。在设计评审后，研发部还要负责对所做设计的仿真、模拟和可行性验证。

### (三)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为：由销售部负责与客户前期沟通和组织方案交流至达成订单工作。根据项目方案内容，由项目部成立项目组实施项目，同时采购部和仓储部负责零部件的采购和入库。项目在研发设计阶段时，由研发部负责；项目在装配调试阶段时，由装配部负责。产品厂内安装调试完毕后，项目部组织项目组成员到客户处完成最终的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最后由售后部负责售后服务。外联部、总务部、人事部和财务部为公司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行业专用机器人

针对特殊行业开发专用的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结构、伺服驱动技术、机器人多轴控制技术、机器人防碰撞技术、通讯技术、模拟仿真技术、离线编程技术等。

##### 2、三轴非标机械手

针对不同的客户现场空间设计专用的桁架机械手，包括桁架结构、直线驱动模块、运动控制技术、基于直角坐标的 PID 控制、并联控制技术等。

##### 3、高度集成式机器人设备

主要对各型品牌的机器人进行二次开发和系统设计，包括机器人手爪开发技术、机器人安装和防震动、机器人软浮动技术、连续轨迹控制、基于 PLC 的总控制和机器人与机床系统的集成控制等。

##### 4、物料供给系统

配合机器人系统为机器人提供物流的存储、缓冲和供给，包括多工位存储技术、产品自适应技术、自动提升技术、工件精确定位技术、多品种快换技术、自动识别技术、产品包装技术、传感器技术、多设备协作控制技术、数据库及上位机软件等。

##### 5、非标自动化设备

针对客户需求开发非标自动化设备，包括零件整理技术、多工位组装技术、压入铆接裁切技术、自动焊接技术、并联组装技术、分选技术、产品尺寸检测技术、功能测试技术、多工站集成控制技术等。

基于以上机器人技术，股份公司为智能工厂提供整体的自动化解决方案。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 元。

## 1、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年限
1	注塑模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24818.8	2012.02.06	20年
2	箱体外壳安装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60379.6	2012.03.09	20年
3	一种自动包装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277955.2	2012.08.07	20年
4	一种物料搬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77926.6	2012.08.07	20年
5	一种线束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102.2	2012.08.28	20年
6	一种卧式线束导通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173.2	2012.08.28	20年
7	一种物料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51480.7	2012.09.20	20年
8	运动场地垫	发明专利	ZL201110411571.0	2011.12.12	20年
9	一种分体式棘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77942.5	2012.08.07	20年
10	一种汽车连接器的自动折料输送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9531.8	2012.08.31	20年
11	一种线束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08399.0	2012.08.28	20年
12	一种线束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180.2	2012.08.28	20年
13	一种具有快速打料功能的定子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24211.1	2012.09.04	20年
14	一种设置有多载具的环形机台	发明专利	ZL201210352739.X	2012.09.20	20年
15	一种定子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51545.8	2012.09.20	20年
16	一种涂布机托盘定位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83262.1	2012.10.10	20年
17	一种涂布机输送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81878.5	2012.10.10	20年
18	一种涂布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380820.9	2012.10.10	20年
19	一种嵌件注塑机器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499.1	2014.12.25	10年
20	一种立式线束导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30760.2	2012.08.28	10年
21	一种机器人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500.6	2014.12.25	10年
22	一种增力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123.9	2012.08.17	10年
21	一种双工位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82133.3	2012.09.20	10年
22	一种涂布机涂布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629.8	2012.10.10	10年
23	一种涂布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18994.2	2012.10.10	10年
24	一种嵌件注塑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430.0	2014.03.27	10年
25	一种机械手夹爪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129.X	2013.02.05	10年
26	一种泵壳载台	实用新型	ZL201320064162.2	2013.02.05	10年
27	扭力保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17518.1	2013.04.26	10年
28	多载具循环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2413.5	2013.04.27	10年
29	多工位自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22355.6	2013.04.27	10年
30	一种高强度链条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42764.2	2013.05.08	10年
33	一种工件着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054.4	2013.11.15	10年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保护年限
34	一种软浮动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320730052.5	2013.11.15	10年
35	一种产品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75424.6	2013.11.29	10年
36	一种多功能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74971.2	2013.11.29	10年
37	一种嵌件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41450.8	2014.03.27	10年

## 2、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1	一种机械手夹爪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226.7	2013.02.05
2	一种泵壳载台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290.5	2013.02.05
3	扭力保护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48734.X	2013.04.26
4	多载具循环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51959.0	2013.04.27
5	多工位自动搬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51947.8	2013.04.27
6	一种高强度链条输送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165344.3	2013.05.08
7	恒温状态下线束电阻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91650.1	2013.07.12
8	一种线束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91649.9	2013.07.12
9	一种工件着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579175.8	2013.11.15
10	一种软浮动机械手爪	发明专利	ZL201310577916.9	2013.11.15
11	一种产品收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629241.8	2013.11.29
12	一种多功能吸附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626919.7	2013.11.29
13	一种嵌件视觉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117379.4	2014.03.27
14	一种嵌件注塑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117755.X	2014.03.27
15	一种机器人抓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818975.5	2014.12.25
16	一种嵌件注塑机器人	发明专利	ZL201410819036.2	2014.12.25
17	摆片平台	发明专利	ZL201210024831.3	2012.02.06
18	一种增力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294393.2	2012.08.17
19	一种自动插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93723.6	2012.08.17
20	一种涂布机涂布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81290.X	2012.10.10
21	一种立式线束导通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309174.7	2012.08.29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艾博机器人自动上下料设备软件	软著登字第0675288号	本公司	2013年7月1日	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	艾博机器人自动涂布设备软件	软著登字第0501615号	本公司	2012年4月1日	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3	艾博机器人冲床转自自动上下料设备软件	软著登字第0462855号	本公司	2011年11月1日	5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4、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及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商标样式	
申请号/权利号	第 9760472 号
有效期限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人	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	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进料机（机器部件）；电子工业设备；机器人（机械）；防护装置（机器部件）；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非手工操作手工具（截止）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与业务、人员是相匹配、相关联的。前述无形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 2、其他资质

2013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编号为“GR201332000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 （四）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公司无相关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办公家具、空调等，运输设备包括大众汽车、奥迪汽车及面包车、叉车等。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	启用日期
磨床 HF-618SA	31,623.93	6,008.54	25,615.39	81.00%	2013 年 4 月
铣床 HB-R3 156AG12	21,794.87	4,141.02	17,653.85	81.00%	2013 年 4 月
金属带锯床 GB4240	18,803.42	1,190.88	17,612.54	93.67%	2014 年 8 月

类别	2015年4月30日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2015年4月30日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启用日期
摇臂钻穿 23050*16	24,786.32	1,569.80	23,216.52	93.67%	2014年8月
普通车床 A614A/1000	40,854.70	2,264.03	38,590.67	94.46%	2014年9月
空压机	25,641.02	-	25,641.02	100.00%	2015年4月
<b>机器设备</b>	<b>163,504.26</b>	<b>15,174.27</b>	<b>148,329.99</b>	<b>91%</b>	-
朗逸牌 苏 E690PV	116,800.00	80,908.34	35,891.66	30.73%	2012年5月
奥迪 苏 E00Y22	297,435.90	100,074.79	197,361.11	66.35%	2013年11月
帕萨特 苏 E08Y78	175,897.44	55,700.85	120,196.59	68.33%	2013年12月
长安面包车 苏 E07G03	22,136.75	7,009.97	15,126.78	68.33%	2013年12月
机械传动叉车 CPC30-AG2	48,290.60	7,646.02	40,644.58	84.17%	2014年8月
3.5吨叉车 PC35HB-G2	53,846.15	8,525.63	45,320.52	84.17%	2014年8月
<b>运输设备</b>	<b>714,406.84</b>	<b>259,865.60</b>	<b>454,541.24</b>	<b>63.62%</b>	-
办公家具	39,203.88	7,448.73	31,755.15	81.00%	2014年4月
办公家具	26,117.00	1,654.08	24,462.92	93.67%	2014年12月
联想 E4	12,692.31	10,450.01	2,242.30	17.67%	2010年12月
FKRD-72LW	16,923.08	12,057.70	4,865.38	28.75%	2011年7月
联想 E31+U87-HB1	16,581.20	3,412.96	13,168.24	79.42%	2014年3月
联想 S230U	15,897.44	2,265.39	13,632.05	85.75%	2014年7月
监控设备 AKB120	20,918.34	3,643.28	17,275.06	82.58%	2014年5月
办公家具一批	22,322.22	1,413.74	20,908.48	93.67%	2014年12月
电脑 Y430P	10,083.76	-	10,083.76	100.00%	2015年4月
<b>办公及其他设备</b>	<b>180,739.23</b>	<b>42,345.89</b>	<b>138,393.34</b>	<b>76.57%</b>	-
<b>合计</b>	<b>1,058,650.33</b>	<b>317,385.76</b>	<b>741,264.57</b>	<b>70.02%</b>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业务、人员是相

匹配、相关联的。前述固定资产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六）员工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48 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30 岁以下(含 30 岁)	31-40 岁	41-50 岁	51 岁以上(含 51 岁)	合计
人数	22	20	6	0	48
占比 (%)	45.83%	41.67%	12.50%	0.00%	100%

按学历分类：

按学历划分						
学历	博士	硕士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高中及以下	合计
人数	0	1	13	18	16	48
占比 (%)	0.00%	2.08%	27.08%	37.50%	33.33%	100%

按部门划分：

部门	董事长室	总经理室	销售部	综合部	财务部	仓储部
人数	2	1	1	2	2	1
占比 (%)	4.17%	2.08%	2.08%	4.17%	4.17%	2.08%
部门	售后部	项目部	研发中心	装配部	外联部	合计
人数	1	1	19	16	2	48
占比 (%)	2.08%	2.08%	39.58%	33.33%	4.17%	100%

注：张静作为公司出纳兼任人事专员。

### 2、研发部门情况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4 月	448,627.62	4.46
2014 年	1,845,210.05	15.63
2013 年	1,481,926.63	15.74

公司研发以及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大部分具体有自动化控制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公司业务性质相吻合；综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情况，公司员工结构情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朋飞、汪学贵、卜建强、刘涛。陈朋飞、汪学贵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2、公司监事”。卜建强、刘涛简历如下：

**卜建强**：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兴集团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工程组长；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

**刘涛**，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昆山和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昆山正新橡胶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自2011年6月起，就职于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电气经理。

####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陈朋飞	技术总监	-	250,000	2.36%
汪学贵	设计主管	-	100,000	0.94%
卜建强	设计工程师	-	50,000	0.47%
刘涛	电气工程师、电气经理	-	20,000	0.19%
合计	—	-	<b>420,000</b>	<b>3.96%</b>

#### 5、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6、竞业禁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核心技术人员已经承诺：“如第三方（包括原任职单位）能够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本人所使用的技术存在侵权行为并给他人造成了损失，若由此使公司遭受法律上的不利后果，本人愿承担该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 （七）其他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资源要素。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机器人及机器人系统应用设备	合计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10,065,050.75	10,065,050.75
	占比(%)	100.00%	100.00%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805,566.83	11,805,566.83
	占比(%)	100.00%	100.00%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415,569.20	9,415,569.20
	占比(%)	1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销售机器人产品、系统应用设备及控制软件，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065,050.75元、11,805,566.83元、9,415,569.20元，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销售机器人产品、零配件、系统应用设备及控制软件。

##### 报告期内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5年1-4月		2014年收入		2013年收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	6,057,651.61	60.19%	8,418,250.53	71.31%	7,895,509.36	83.86%
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	2,685,470.09	26.68%	1,106,752.14	9.37%	491,880.34	5.22%
产品组装及检查设备	783,467.52	7.78%	199,880.35	1.69%	689,290.61	7.32%
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	538,461.54	5.35%	1,535,384.68	13.01%	338,888.89	3.60%
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		0.00%	545,299.15	4.62%		0.00%
总计	10,065,050.75	100.00%	11,805,566.83	100.00%	9,415,569.2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及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占收入比重较大，系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产品组装及检查设备、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及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在报告期内占收入比重相对较小。

##### 报告期内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	6,734,281.52	9,761,981.78	5,043,774.33
上海	1,487,179.49	1,440,683.76	1,085,470.09
浙江	1,023,076.92	378,969.67	500,000.00
广东	820,512.82		
湖北		223,931.62	

山东			2,786,324.79
总计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公司在现阶段处于发展阶段，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浙江等地。此外，公司销售方式均采用直接销售，无代理销售方式。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机械加工，塑料电子、上下料及机械打磨等下游产品使用客户，公司主要为如下生产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轴承、端盖、壳体等通用件智能生产、汽车零部件智能生产、电子电气元件生产、玩具生产、食品制造生产、注塑嵌件生产及其他生产机加工、塑料电子、日用品等机器人智能生产领域。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当期占比
2015年 1-4月	1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97,675.21	24.82%
	2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2,144,000.00	21.30%
	3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95,726.50	10.89%
	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512.82	8.15%
	5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769,230.77	7.64%
	合计			7,327,145.30
2014年	1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478,632.48	21.00%
	2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1,289,230.83	10.92%
	3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1,277,435.90	10.82%
	4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28,632.48	9.56%
	5	奥特凯姆（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0,547.01	8.05%
	合计			7,124,478.69
2013年	1	山东恒祥机械有限公司	2,786,324.79	29.59%
	2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162,051.28	22.96%
	3	上海辛迪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649,572.65	6.90%
	4	江阴凯澄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551,282.05	5.86%
	5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491,880.34	5.22%
	合计			6,641,111.11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72.80%，60.35%及70.5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当期销售收入超过50%以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

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生产成本情况

公司主要成本分为四大类：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员工资成本（即下表中的直接人工）、原材料加工费、物料消耗及其他成本。

##### 1) 原材料采购成本：

原材料采购成本为为生产相应项目所发生的采购原材料的成本，如机器人本体、气动元件、电气元件等产品组件。

##### 2) 人员工资成本：

人事部员工每月会制作企业员工工资表，月末将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按受益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 3) 加工费成本：

加工费成本是公司找外部公司代加工部分零配件或工序的成本。

##### 4) 物料消耗及其他成本：

物料消耗及其他成本为公司为该项目所发生的零星低值易耗品领用、折旧费、租赁费、水电费等。

单位：元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原材料	4,544,850.92	60.96%	6,375,897.16	77.51%	6,099,536.38	83.74%
直接人工	1,215,542.57	16.31%	627,366.48	7.63%	449,107.77	6.17%
加工费	1,256,699.23	16.86%	847,998.96	10.31%	392,878.26	5.39%
低值易耗品、折旧等	437,407.75	5.87%	374,226.19	4.55%	342,217.20	4.70%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4,275.39					
合计	7,080,225.08		8,225,488.79		7,283,739.61	

#### 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当期占比 (%)
2015年 1-4月份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463,000.00	12.86%
	2	SMC（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5,281.09	7.09%
	3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6,800.00	6.02%
	4	苏州迈维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5,944.44	4.33%

	5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32,676.00	3.69%
	合计		<b>1,223,701.53</b>	<b>33.99%</b>
2014年度	1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9,000.00	16.09%
	2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046,000.00	8.38%
	3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808,000.00	6.47%
	4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42,118.00	5.94%
	5	苏州威密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70,000.00	5.37%
	合计		<b>5,275,118.00</b>	<b>42.26%</b>
2013年度	1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774,000.00	48.24%
	2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385,000.00	14.00%
	3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00	3.18%
	4	上海德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9,683.90	2.52%
	5	昆山市晟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6,630.00	2.49%
	合计		<b>6,970,313.90</b>	<b>70.44%</b>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0.44%，48.24%及33.9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超过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综合公司的收入利润情况，选取了报告期内签署日期报告期内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或虽不足100万元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列示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b>2013年</b>					
1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40,000.00	2013.04.16	销售机器人上下料系统组件	已完成
2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900,000.00	2013.05.28	销售机器人上下料连线系统	已完成
3	山东恒祥机械有限公司	1,580,000.00	2013.08.28	销售那智机器人MC470P-01	已完成
4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1,450,000.00	2013.09.25	销售机器人码垛系统	已完成
<b>2014年</b>					
1	上海远安流体设备	1,220,000.00	2014.04.01	销售机器人系统	已完成

	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1,494,000.00	2014.06.17	销售定子机器人冲床上下料系统	已完成
3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1,250,730.00	2014.08.21	销售切削工序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已完成
4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38,280.00	2014.12.20	销售 F11 线钻孔工序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已完成

##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b>2013 年</b>					
1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468,000.00	2013.08.28	为项目采购机器人本体	已完成
2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60,000.00	2013.08.16	为项目采购机器人本体	已完成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1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元丰路 232 号昆山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园	3606.58	649184.4(注)	3 年

房屋租金：第一年免租；第二、三年房租减半收取，第二、三年租金为人民币：324592.2 元。

## 4、借款合同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	2014.08.04	2015.08.03	连带责任保证(注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	2014.05.14	2017.05.13	连带责任保证(注 2)

注 1：系公司 2014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7.2%，由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周伟、李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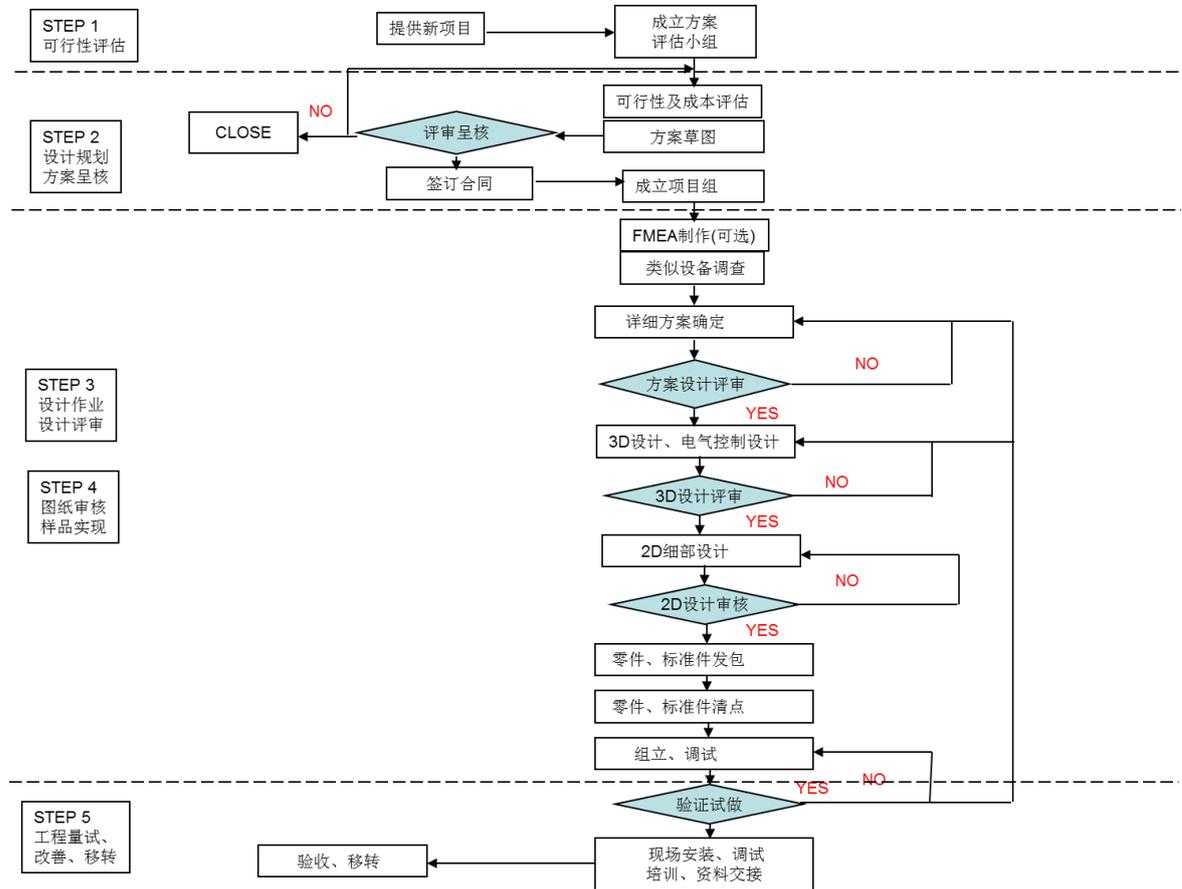
注 2：系公司于 2014 年向渣打银行申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7 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1.59%，由周伟、周勇、邹兴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

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设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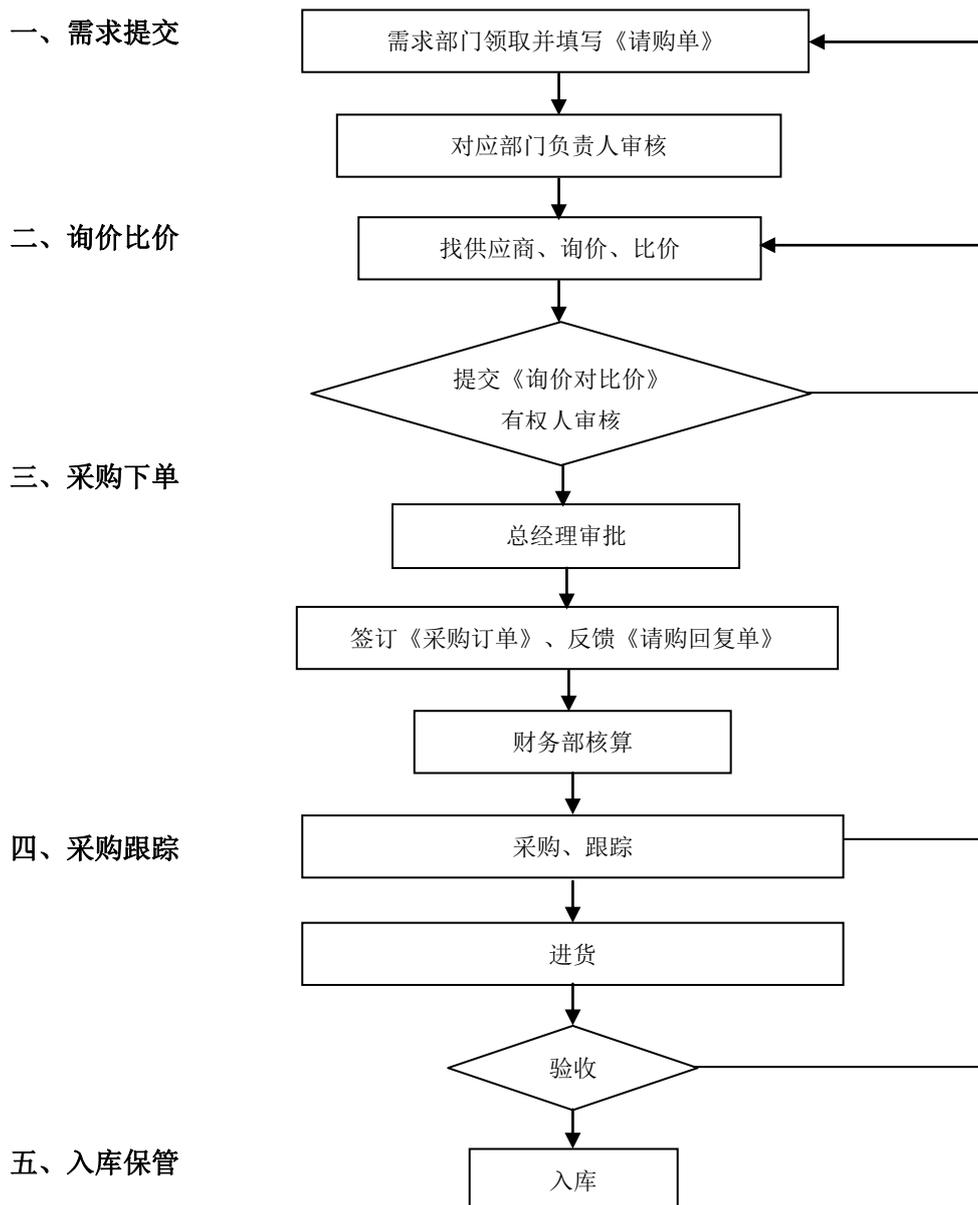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分为 5 个阶段，包括：可行性评估、设计规划方案审核、研发设计及设计评审、图纸审核及样品实现、工程量试改善转移。在新项目启动后，公司首先成立方案评估小组，对方案进行评估，评审通过后，将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小组。在详细方案确定后，分别要进行 3D 设计、电气控制设计和 2D 细部设计。所有审核通过后，将完成零件、标准件的发包、清点、组装和调试。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 (二)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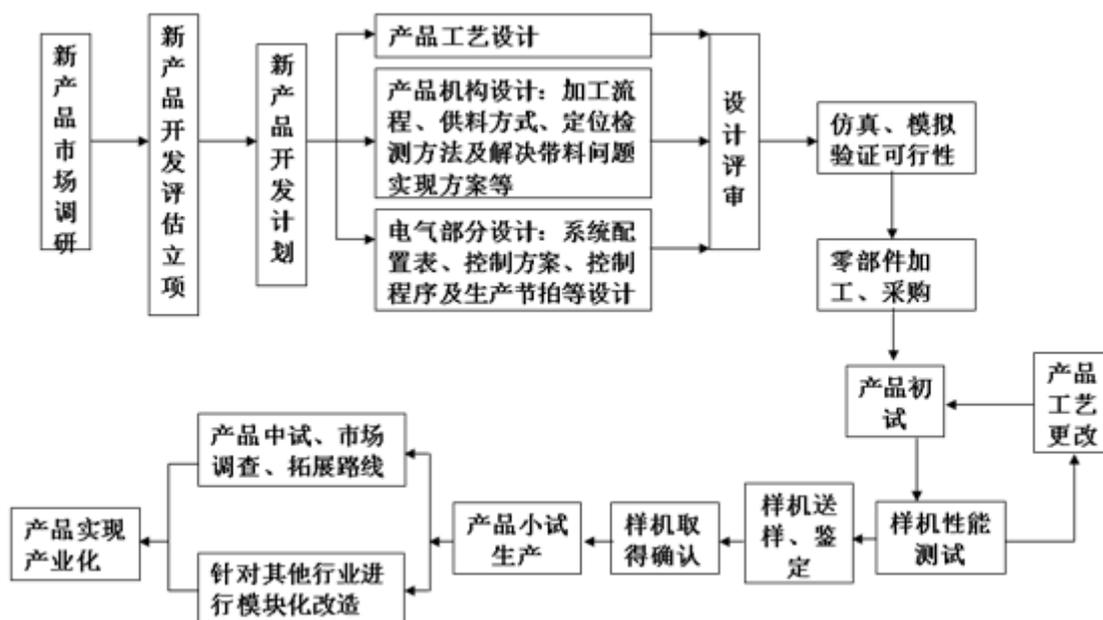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根据日常供应商管理及产品发展需求情况不断进行供应商的优化。目前公司正加大与关键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以求在采购成本、供应数量、供应时间等方面的管控上得到提升。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下游用户订单为导向，根据所获得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对于日常销售中较为通用的产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这是由于用户在日常的订单中对于通用产品的订货量不尽相同，公司单独生产成本较高，而对通用产品进行备库，可以在生产时达到经济批量，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当用户需要时，可按照用户需求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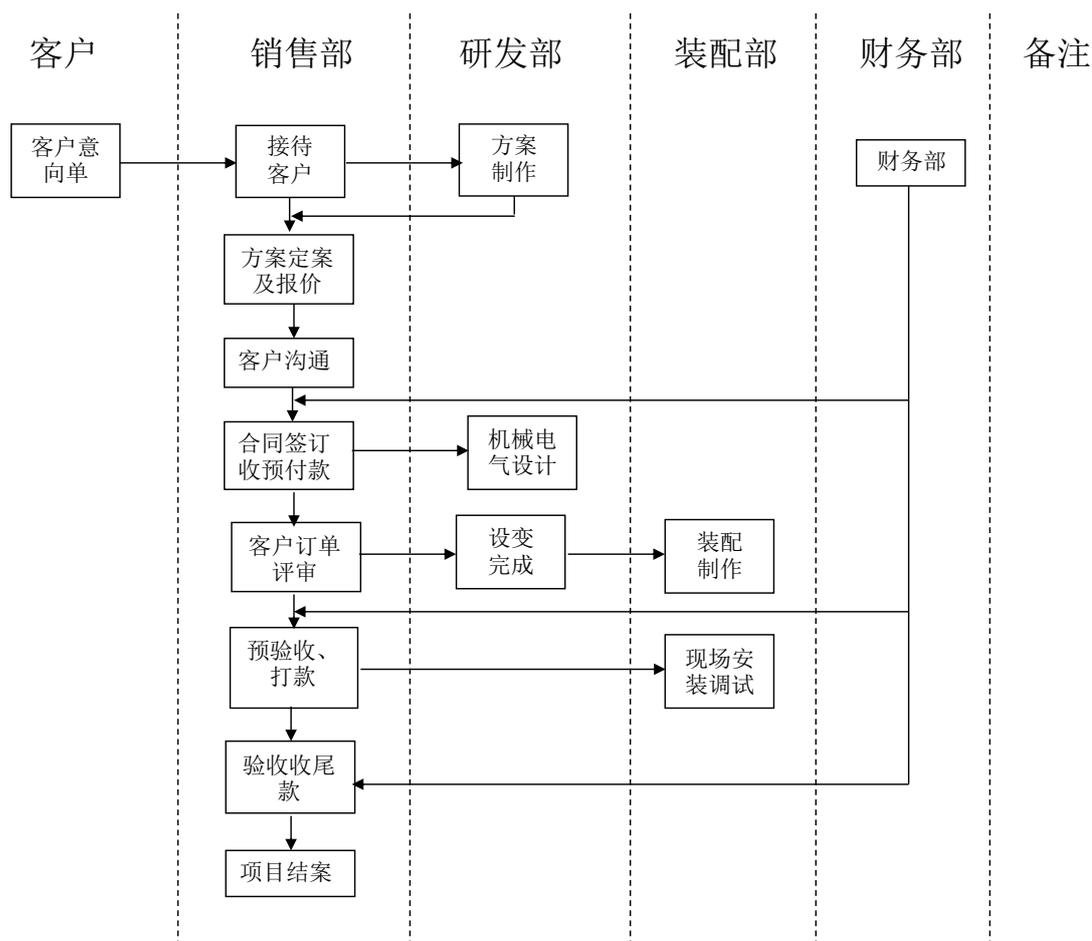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售前、售中、售后、拓展、推广、市场情报收集与整理、客户技术需求动态及商务管理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同时统筹公司各项资源对各层次用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服务。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主要面向长三角一带。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主动走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并跟意向客户敲定方案及其他商务条款，经公司评审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通过及时的售后服务提升老客户的认可度和信任度，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以吸引新客户。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行业专业展会、建设公司网站、在专业杂志刊登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对外宣传及营销，使更多的目标客户能够快速了解并获取公司及相关产品信息。未来公司将扩大销售网络的建立，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 （五）关键资源与要素

### 1、技术研发

公司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对新生产流程的优化研究，在机器人设计开发领域技术方面拥有强大的技术资源储备。

### 2、行业经验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技术团队和专业的技术知识，与此同时，公司在机器人设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足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六、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及软件的研发、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内的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子行业。

#### （1）行业周期

中国机器人行业仍处在行业生命周期的起步阶段，主要表现为：

a. 中国机器人市场已成为最大：2013年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到了36560台，同比增长60%，一举超越日本成为了全球第一大机器人市场。

b. 中国机器人密度仍然很低：虽然中国的机器人销量已经达到了世界第一，但机器人使用密度仍然非常低。在制造业每10000名工人拥有机器人这项统计数据上，中国仅有23台，不仅不到日本332台的十分之一，与世界平均水平55台相比也有较大的差距。

c. 中国机器人市场广阔：随着劳动力下降、工业机器人的投资回报期越来越具有吸引力、政府支持力度不断提高，中国与1978年的日本类似，即将进入像日本之前一样机器人销售强劲增长的12年“黄金时期”。预计到2018年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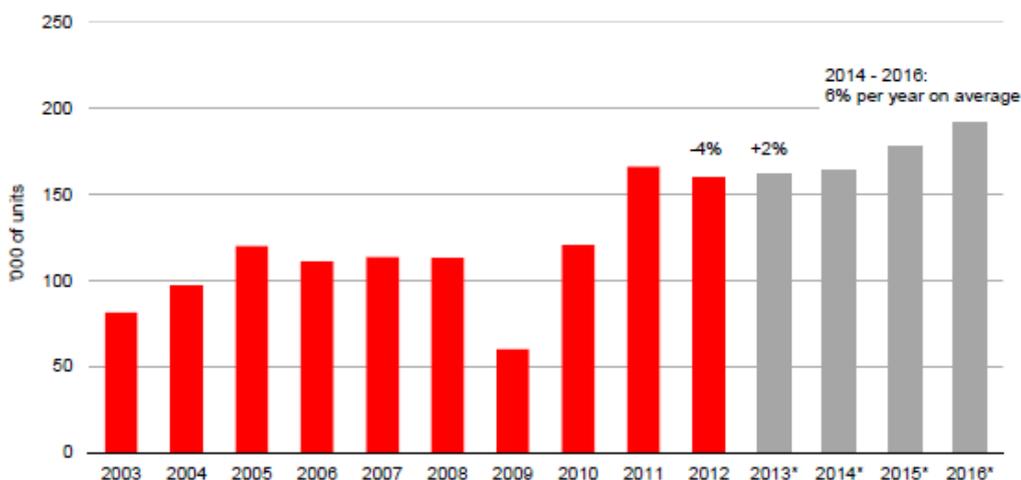
的工业机器人销售将增长至2015年的三倍，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 (2) 行业趋势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数据<sup>1</sup>显示，自2009年金融危机以后，世界机器人的销量反弹迅猛。2013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178,132台，较2012年上升了近12%，工业机器人在汽车行业、化工行业、橡胶和塑料工业等领域的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预测，未来几年机器人销量将维持年均6%的增速。

2013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规模最大的机器人市场，供应量占世界市场的20%。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预测，2017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安装量将达到100000件，运作中工业机器人总量将达到427900件，中国机器人市场将占到世界市场份额的34.7%，因此未来中国机器人市场将继续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市场，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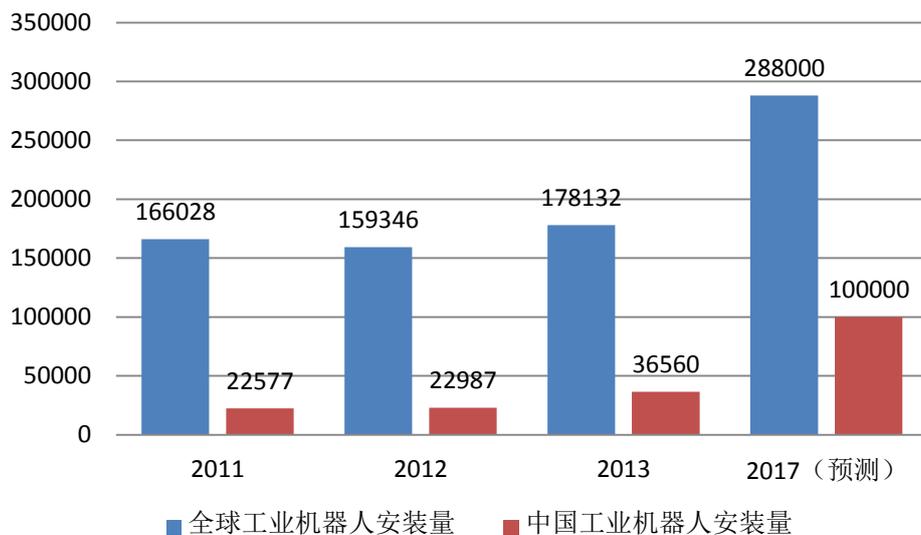
图：2005-2016世界机器人销量（单位：1000件）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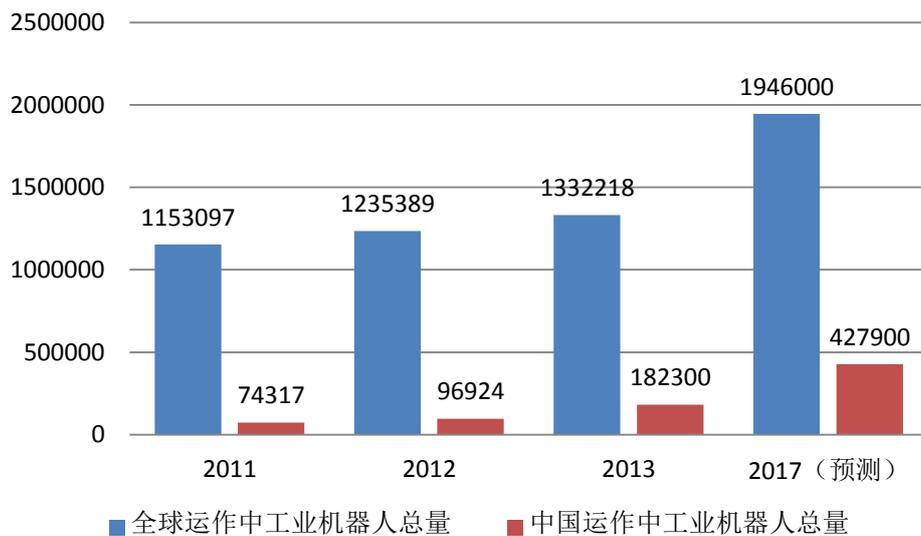
<sup>1</sup>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数据主要来自于：<http://www.ifr.org/industrial-robots/statistics/>;  
<http://www.ifr.org/news/ifr-press-release/the-robotics-industry-is-looking-into-a-bright-future-551/>;  
<http://www.ifr.org/downloads/>

图：工业机器人安装量（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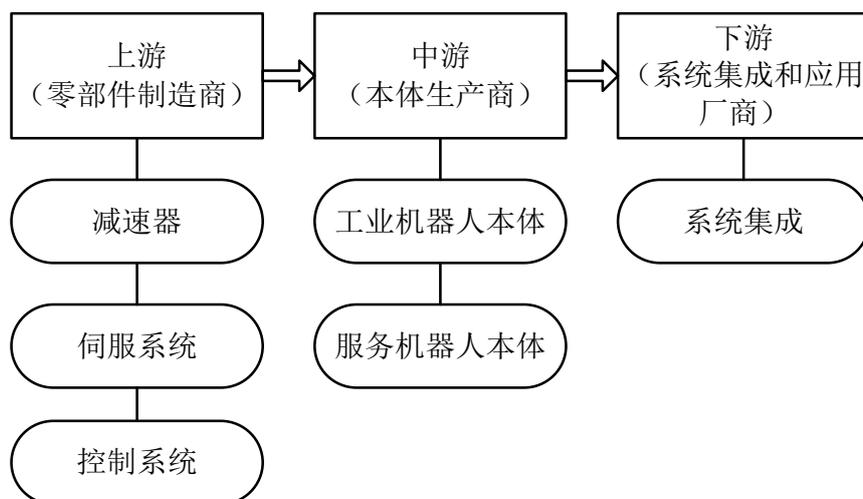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图：运作中工业机器人总量（单位：件）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 2、产品上下游关系



### (1) 市场上游

本行业上游零部件行业主要零部件为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系统。

其中减速器市场中，由于机器人对减速器的寿命、精度要求极高，其技术壁垒是核心零部件中最高的一個，两家日本公司帝人和哈默纳科占有全球70%的市场。因此该行业的壁垒极高、全面突破尚需时日。机器人的减速器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RV减速器，目前我国仍处在技术引进阶段；另一种是谐波减速器，我国已经在技术上做到进口替代。

伺服系统是指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市场中，日本、欧洲都有多家企业，我国的部分企业在这个领域已经初步实现产业化。

控制器是一种根据指令以及传感信息控制机器人来完成一定的动作或作业任务的核心部件。控制器市场中，国内的企业在控制器硬件平台方面与国外相比，已经没有太大差距，但在软件方面尚有差距。控制器领域是机器人关键零部件中，中国与国外技术差距最小的。

总的来说，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比较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本行业生产所用的大部分基础性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直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但某些关键零部件的技术仍掌握在欧美国家手中，目前主要依靠进口，且成本比较高，这些零部件可从海外公司或其设在中国的生产基地得到充足的供应。上游零部件行业的产品价格、质量及供货周期都对本行业所生产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上游行业的成本上升或产能缩减，将导致本行业成本上升或影响交货周期，从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2）市场中游

本行业的市场中游主要是机器人本体厂商，机器人本体一般分为工业机器人本体和服务机器人本体。市场上的机器人本体主要为工业机器人本体。

在中游，功能最强大的关节机器人和造价最便宜的SCARA机器人占据了80%以上的市场规模。

## （3）市场下游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系统集成厂商和应用厂商。

其中系统集成厂商中，小公司众多；而机器人应用厂商主要集中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未来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正逐渐向电子信息产业及建筑、采矿等领域延伸，各下游产业竞争程度不尽相同。

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下游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我国的“世界制造中心”地位，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下游行业对自动化水平和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领域和自主创新领域的投入。此外，如果下游行业增长放缓、产能缩减、投资下降，将减少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 3、行业监管和政策

### （1）行业监管

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行业主要产业联盟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该产业联盟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主导，于2013年1月成立，工作内容包括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对机器人行业提出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要求；收集、统计产业基础资料，研究我国机器人产业现状、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反映联盟成员的愿望和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为政府部门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决策支持；促进联盟成员在技术、市场、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并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链等。

### （2）行业政策

大力振兴工业自动化是树立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

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大力支持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年10月	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2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	明确“十二五”期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十二五”时期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把工业发展建立在创新驱动、集约高效、环境友好、惠及民生、内生增长的基础上，不断增强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年3月	“十二五”期间，设计与工艺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和系统控制技术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和系统集成技术是智能制造的核心，按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推广一代的原则安排相关研究内容，突破智能制造基础技术与部件、攻克一批智能化装备、研发制造过程自动化生产线，制定相应技术与安全标准，增强产业竞争力，抢占制造业价值链高端，促进制造业结构升级和战略调整，并系统布局创新基地和平台，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
5	《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2年4月	以国家安全、民生科技与技术引领等重大需求为牵引，实施服务机器人重点专项计划，开展高端仿生科技引领平台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研发公共安全机器人、医疗康复机器人以及仿人机器人等典型产品和系统，推进区域经济产业应用试点，形成国际化高水平研发人才基地，建设自主技术创新体系，培育服务机器人新兴产业。
6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5月	提出了“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伺服和执行部件为代表的智能装置实现突破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大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大幅度提升”等发展

				目标，机器人产业作为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战略性的发展契机。
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	要大力推进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装置的开发和产业化。
8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工信部信[2013]3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8月	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培育行动，重点加快实现工业机器人等先进制造发展工业机器人产业，加快当地产业集群的形成和完善产业链构建。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装[2013]51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2月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机器人产业体系，培育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8-10个配套产业集群；工业机器人行业和技术创新能力及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45%以上，机器人密度（每万名员工使用机器人台数）达到100以上，基本满足国防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 4、行业壁垒

机器人与自动化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此外，本行业还需要对客户所处的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进入该领域的壁垒较高。

##### （1）技术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是集设计、加工、制造为一体的行业，无论是哪一个环节，都涉及多项学科及先进技术领域，产品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应用差异性较大，产品的系统设计、技术要求、生产模式也各不相同。从事本行业的生产商一方面要熟悉上游行业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另一方面还需要挖掘下游行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综合相关技术原理并加以改进，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在短期内要掌握多项技术工艺并加以综合应用，具有较大难度。

##### （2）人才壁垒

工业自动化行业需要大量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等领域知识的高素质、高技能专业人才。与此同时，面对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也需要大批深入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市场营销经验的市场开拓人才。

### （3）品牌壁垒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投资大，回收期长，对于下游行业来说，本行业产品在生产自动化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产品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甚至影响到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自动化装备供应商时非常慎重，要求供应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拥有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团队及项目管理团队，且能提供长期的系统性售后服务。下游行业对供应商品牌的高度依赖对后进入的供应商构筑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 （4）资金壁垒

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大多是以定制的方式生产。为满足用户的差异性需求，项目研发资金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同时，大客户的付款信用周期一般较长，也要求企业有充沛的流动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如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 5、竞争情况

### （1）总体情况

机器人系统集成成套设备是工业自动化行业内的高端领域。该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按照提供产品的差异区分，行业内企业可分类为单元产品供应商和成套装备供应商。整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在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并无垄断性企业存在，行业竞争氛围比较开放且行业正处于上升期。但同时，国内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日趋加剧；市场中的高端产品所占份额比重较小，相对缺乏。

### （2）不同子行业情况

**单元产品领域：**我国各类单元产品的研发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关键技术仍大部分掌握在欧美国家，我国企业规模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部分单元产品打破国外垄断，来自瑞典、德国以及日本等国的世界知名机器人企业已受到来自中国本土的工业机器人企业的挑战。

**成套装备领域：**成套装备供应商的综合技术能力要求更高，对于下游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的挖掘以及上游行业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的掌握是成套装备供应商的主要竞争优势。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家技术支持，已经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下游行业的差异性产品应用能够很好

地满足。

## **6、市场机会**

### **(一) 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本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是推动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等也出台了多项推动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服务机器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智能制造装备重要组成部分的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化生产、扩大市场开发力度及提升行业竞争力的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2、核心技术不断成熟**

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依赖性行业，随着我国本土企业自身的技术积累和国家技术支持，关键零部件以及产品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不断成熟，即使与国外相关企业仍有不小的差距，但这一核心技术的不断成熟对于我国本土企业的竞争力以及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 **3、产业国际转移为国内配套企业带来市场机遇**

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企业在生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合作，进而以更快的速度实现技术升级和成果转化；另一方面，随着发达国家对自动化装备的消费需求的迅速增长，发达国家将部分自动化装备制造基地向国内转移，促使国内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在市场与技术方面逐步与世界接轨。

#### **4、先进制造模式带来的产业变革具有逐步深入和可持续性的特点**

工业自动化是传统制造技术向先进制造技术转变过程中出现的先进制造模式。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与现代制造技术相融合，为传统的装备制造以及物流等相关行业的生产方式带来了革命性的产业变革。随着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日益稳固，单纯依靠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模式已经满足不了企业对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等日益提高的各项要求，工业生产自动化将成为国民经济中各

行业的主要生产模式。

## （二）不利因素

### 1、核心零部件仍然被外企垄断

机器人制造包括整机制造、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以及减速器等方面，控制系统及减速器的核心技术仍由国外企业掌握，国内企业只能发挥“组装”优势，将已接近成品的各部分模块组合到一起。并且许多零部件的缺失使得国内企业在拓展产业链方面很受限制，高昂的进口费用也极易威胁企业的生存状况。由于核心零部件生产被国外机器人巨头垄断，国内尚不具备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而核心零部件又是整个机器人产业链中利润最高的一环，所以国产机器人在零部件价格上相对国外机器人没有优势。国内机器人企业的技术水平亟待提高。

### 2、行业规模较小，导致产业链松散

与其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情况不同，机器人制造主要集中在民营范围，产能规模自然不能比拟航空航天等产业，研发成果也无法在有利平台得到展现。虽然国有企业总是给人效率低下的印象，但是在机器人等尖端技术研究领域，国资不足是国产制造的最大劣势，缺乏国企的规模管理导致产业链过于松散，而国外主流的工业机器人领域，配套产业及设备的集群效应才是机器人制造的关键。只有具备完善的产业链，盈利空间才能得到提升。中国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落后地位，导致了今后对领先水平的追赶必是漫长的过程。

###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工业机器人行业内的企业大多为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较激烈。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可能会因考虑抢占市场份额等短期因素而偏离企业长期的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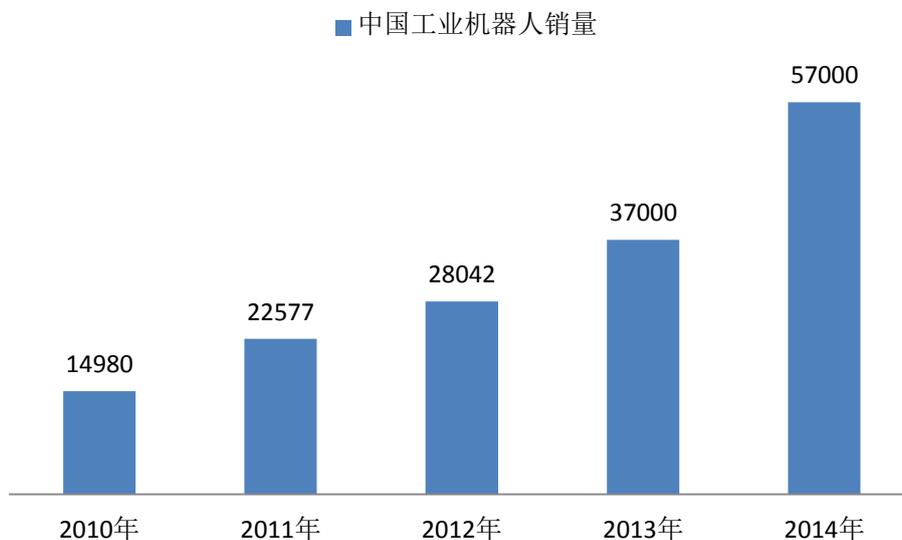
## （三）市场规模

### 1、销售规模

中国机器人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几年发展迅速。2013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规模最大的机器人市场，供应量占世界市场的20%，销售量达37000台，2008至2013年间，中国是全世界机器人新安装量增长最快的国家。根据中国机器人网的数据，2014年，中国工业机器人的销量达到57000台，增长率高达54%，是2010年前的销量的3.8倍。预计未来中国机器人的销量将继续保持高增长的态势，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图：我国 2010-2014 年工业机器人销量（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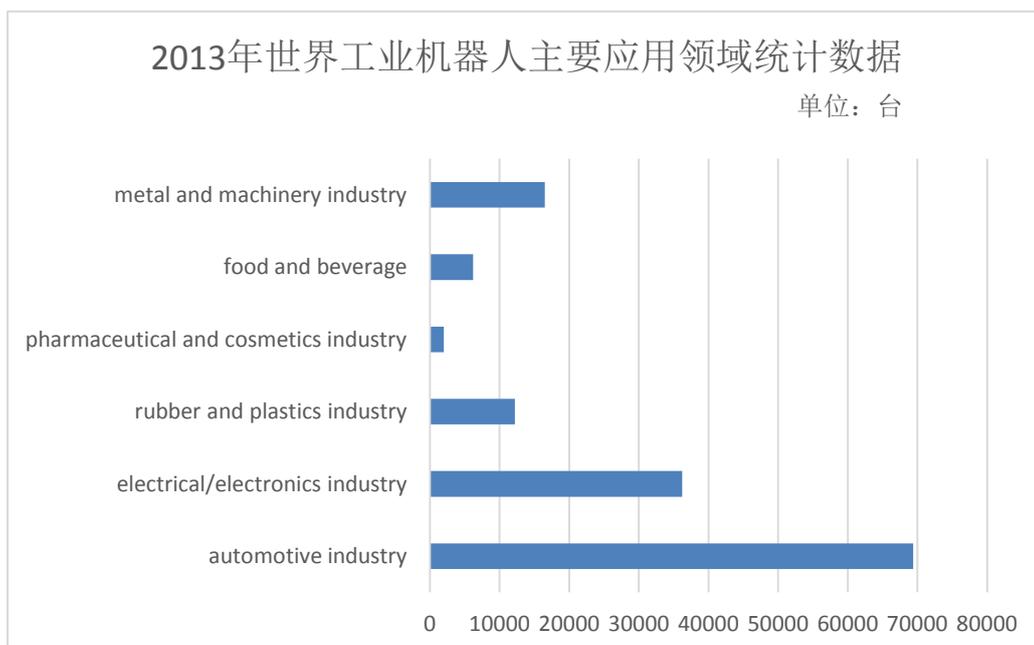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机器人网

## 2、行业细分

### (1) 按应用领域需求分

工业机器人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机械加工行业、电子电气行业、橡胶及塑料工业、食品工业、物流、制造业等领域。

图：2013年世界工业机器人主要应用领域统计数据（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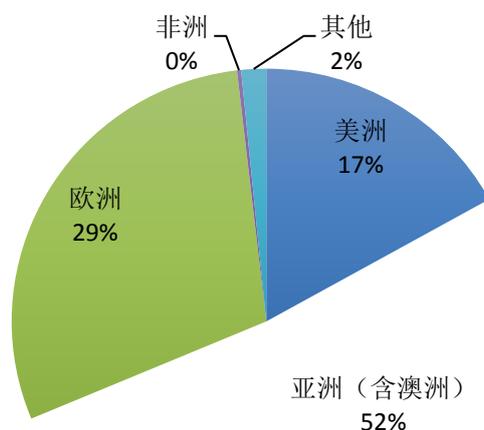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 （2）按区域划分

从区域生产情况看，相比于世界销售总量 1,332,218 台，美洲、亚洲（含澳洲）、欧洲、非洲 2013 年工业机器人销售量分别为 226,071 台、689,349 台、392,227 台、3,501 台，市场份额依次为 16.97%，51.74%，29.44%，0.26%。随着亚洲地区制造业的发展，各项产业对于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量增加，使得工业机器人市场需求逐渐由欧美地区转移到亚洲地区。

图：2013年世界各地工业机器人销售量分布（单位：件）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关键零部件国外采购风险

受我国相关产业发展滞后制约，同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行业产品所需的部分关键部件需要从国外厂商采购或者由国外厂商在国内的代理机构提供。虽然采购的部件大部分处于买方市场，供应价格较为稳定，但如果采购的部件不能按期到货，将影响公司项目的实施进度。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新松等国内本土公司以提供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为主，但 ABB 等跨国公司具有提供机器人系统集成服务的技术实力。国内机器人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在短时间迅速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行业需要不断拓展

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加大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投入，不断向行业内高端领域延伸。不然将陷入低端市场同质化的恶性竞争，行业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3、技术与人才风险

行业是先进技术领域的相关行业，行业内公司必须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并推出高新技术产品，从而获取竞争优势。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的应用理论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在人才的引进及流出方面协调不得当，将会产生因人才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主要专注于机器人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但由于目前国内研发生产机器人企业众多，行业内竞争逐步加剧。

###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介绍如下：

#### 1、机器人（SZ300024）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住所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 16 号。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成套装备、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交通自动化系统等，其中，RD120-A 点焊机器人、RH6-A6kg 弧焊机器人产品、SIA-AGV-0T800 全方位运输型 AGV 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轨道交通、低压电器、电力、IC 装备、军工、烟草、金融、医药、冶金及印刷出版等行业，客户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西门子电子公司、沈阳造币厂、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地铁有限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

## **2、新时达**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新时达机器人公司致力于推动中国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依托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系统软件平台等领先技术，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产品包括 SD500-700,SP200,ADT-800P4G,ADT-500X4G 等众多型号的机器人，其提供的轿架焊工作站，门板自动化成形流水线，电梯配件焊房，车床上下料工作站，冲压机下料码垛工作站，机器人干冰清洗转身架工作站系统解决议案可适用于各种生产线上的焊接、切割、打磨抛光、清洗、上下料、装配、搬运码垛等上下游工艺的多种作业，广泛应用于电梯、金属加工、橡胶机械、工程机械、食品包装、物流装备、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领域。

公司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证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获利称号。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产品性价比优势**

公司以机器人系统集成模式为主，注重非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公司产品的多项技术指标及性能与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在产品售价方面，机器人系统集成的产品价格比国外企业低30%左右，处于用户合理接受水平。公司机械手等产品保持较快增速。

#### **2、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该地区聚集着大量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对于所在地的市场结构、特征等方面相对熟悉，并可以通过依靠本地区强大的产业链在成本控制、销售渠道铺设及售后服务提供等方面建立一定的优势。

#### **3、人才培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及企业文化建设，并制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外聘、内聘等方式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品技术、营销技巧、企业文化形成、企业凝聚力打造、资本市场等各方面知识技能，全面提高公司员工综合技能及主人翁意识。

####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方式生产，为满足用户的差异性需求，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需要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同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也需要有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缺乏融资渠道，将会使公司的快速发展受到限制。

##### **2、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因此产品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较国外生产商及国内知名生产商尚存在差距。

####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通过不断的提高产品可靠性使用户对其信任放心，增加客户粘性产品可靠性涉及材料选择、优化设计、核心部件、加工制造、工艺处理、集成调试、使用维护等关键因素。目前国产机器人可靠性方面较容易出故障的方面包含高速转动的结构件精度、接口插件、频繁操作按钮开关等，制造故障包括虚焊、加工精度未达标等。公司现已抽调技术骨干，成立品质部，对公司产品的各道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每台销售产品质量过硬。

2、公司正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目前已与北京科技大学国家板带生产先进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昆山创新中心分别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合作项目。学院作为公司的后方研究基地，公司为学院提供实际的操练的平台，采用研究与实践相结合，促进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与改进。

3、公司将不断加强与扩大产品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力度与范围，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影响力。

4、创新型科技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重视高水平研发队伍的培养，逐步提高产品的负载与自重比及产品操作灵巧性，不断提高产品知名度。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的履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时期

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变为四家企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引进两家企业，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变。2015年4月增资后，股东会由六家企业组成，执行董事和监事不变。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确定了各项工作程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未留存除股东会会议决议之外的其他会议记录文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事项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三会决议未形成书面文件，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 2、股份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暨创立工作报告》、《关于审议<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关于审议<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0项议案。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选举了职

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昆山艾博机器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通知并召开三会，正常签署了三会的会议记录，完整保存了会议文件。

###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转让、受让重大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有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所述，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将可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严格的执行下派的各项任务，公司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是有效的。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 **(二) 三会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1、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后，推荐邓定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该提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在邓定兵先生担任董事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议决定和决策公司日常事务，出席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勤勉、负责地履行了其作为董事应尽的责任及义务。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能低于 1/3。本公司设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张静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静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任职期间，公司职工代表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知情权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派生诉权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及其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参与权**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4、质询权**

第七十四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5、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3、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度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将其所拥有的股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亦可以讲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处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1) 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 **(2)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 **(3)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

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1、业务资质

根据《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公司经营机器人系统、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无需取得主管机关的前置审批或许可，公司进行前述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公司已经依法获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要求。

##### 2、环保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器人系统集成成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非标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文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公司所处行业为 K 机械电子-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及《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公司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之列，不属于重污染型行业。

2014年4月公司搬迁至现有住所地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32号2号房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已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住所地昆山市高新区元丰路232号2号厂房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2015年6月10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

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产品、质量、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切实按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和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环建[2015]129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出具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未因环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目前本公司正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开展环评评估工作，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本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为保证本公司的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协助并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评手续。若公司因环评而遭受任何处罚、违约赔偿金等任何经济损失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安全生产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到人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钩，明确安全奖罚条例；定期开展安全技术教育：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自查、定期进行安全知识及安全技能培训，确保设备正确使用和操作，并形成书面记录，以利于现有操作人员更换岗位后的衔接，消除设备操作安全隐患，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生产时执行安全控制：规范生产管理、规范现场设施、规范生活作业，通过编制发放《公司安全事故画册》等方式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4、质量标准**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成立至出具证明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

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5、公司违法行为**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其他合规经营行为**

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无其他违反合规经营的行为。

#### **7、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权、专利独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和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包括房屋使用权、办公设备、存货、车辆以及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所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设计申报、自主研发、自主拥有和独占使用的。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

公司的业务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周勇、邹兴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艾博机器人外，还共同成立了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企业系艾博机器人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与艾博机器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周伟	2015年3月19日	300万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周勇、邹兴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人、本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此外，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受承诺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
-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人；
- （4）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 （5）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

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周伟	董事长	—	25.10%
2	邹兴怀	董事、总经理	—	22.31%
3	周勇	董事、副总经理	—	22.31%
4	施亚青	董事、副总经理	—	3.77%
5	邓定兵	董事	—	—
6	周静	董事会秘书	—	0.28%
7	唐静芳	财务总监	—	0.47%
8	陈朋飞	监事会主席	—	2.36%
9	汪学贵	监事	—	0.94%
10	张静	监事	—	—
合计			—	77.54%

除上述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周伟、董事周勇系兄弟关系，董事周伟、邹兴怀系连襟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保密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公司经营范围
施亚青	董事 副总经理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监事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为董事周勇的配偶、公司监事施亚青参股的公司	塑胶产品、电子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电、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化妆品、金属制品、汽车用品、户外运动用品、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邓定兵	董事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上海秉原秉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创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创业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及咨询（除经纪）。
		湖南利德电子浆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为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公司	电子浆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建设；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浆料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东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粮食、肉食品、水产品等食品的保鲜、贮藏、运输的专用新技术、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汽车电子装置（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地铁、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施亚青	董事 副总经理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	施亚青参股公司 股权比例为 40%	塑胶产品、电子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电、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化妆品、金属制品、汽车用品、户外运动用品、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周勇、周伟、邹兴怀、施亚青、唐静芳、周静、陈鹏飞、汪学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艾博机器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 13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前担任职位	变动后担任职位
周伟	有限公司阶段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任董事长
周勇	有限公司阶段任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任董事、副总经理
邹兴怀	有限公司阶段任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任董事、总经理
施亚青	无	股份公司阶段任董事、副总经理
邓定兵	无	股份公司阶段任董事
陈鹏飞	无	股份公司阶段任监事会主席
汪学贵	无	股份公司阶段任监事
张静	无	股份公司阶段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周静	无	股份公司阶段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层较简单，股改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位，不存在实质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人员变动事项。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公司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1,977.53	1,633,795.65	2,377,24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5,520.00	322,000.00	
应收账款	3,247,622.88	746,223.34	866,914.65
预付款项	2,312,644.86	1,519,343.43	187,866.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900.00	5,594,112.70	6,200.00
存货	2,651,307.18	6,271,764.28	4,576,04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987.94	1,027,418.87	458,085.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66,960.39</b>	<b>17,114,658.27</b>	<b>8,472,360.7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2,732.57	864,514.34	682,131.29
在建工程			148,03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3,356.68	602,63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04.58	810,323.42	427,5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9,993.83</b>	<b>2,277,473.85</b>	<b>1,257,755.43</b>
<b>资产总计</b>	<b>20,196,954.22</b>	<b>19,392,132.12</b>	<b>9,730,116.21</b>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2,277.80	2,305,143.03	1,586,593.22
预收款项	4,243,077.00	6,040,487.51	4,207,283.37
应付职工薪酬	341,077.44	423,074.62	187,954.12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4,400.00	4,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506.75	309,969.42	62,82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44.67	302,865.89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84,683.66</b>	<b>11,385,940.47</b>	<b>6,044,650.7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7,620.65	589,755.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7,620.65</b>	<b>589,755.72</b>	
<b>负债合计</b>	<b>9,262,304.31</b>	<b>11,975,696.19</b>	<b>6,044,650.71</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6,2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61,550.09	-3,083,564.07	-1,814,53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34,649.91</b>	<b>7,416,435.93</b>	<b>3,685,465.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196,954.22</b>	<b>19,392,132.12</b>	<b>9,730,116.21</b>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减：营业成本	7,080,225.08	8,225,488.79	7,283,739.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05.32	84,110.55	31,480.00
销售费用	154,118.31	531,263.27	505,983.64
管理费用	3,429,021.95	4,518,702.43	2,592,016.97
财务费用	94,639.77	134,287.29	778.67
资产减值损失	37,496.96	367,136.19	10,54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556.64	-2,055,421.69	-1,008,976.90
加：营业外收入	52,000.00	445,368.35	624,3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4	41,710.22	1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567.18	-1,651,763.56	-384,619.90
减：所得税费用	236,418.84	-382,733.99	-130,547.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986.02	-1,269,029.57	-254,072.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986.02	-1,269,029.57	-254,072.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0,929.01	15,514,825.62	13,646,00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338.44	705,833.37	2,501,3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5,372.96	16,220,658.99	16,147,31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38,733.66	11,064,361.18	9,705,04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3,025.13	3,419,598.67	2,500,36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481.66	838,636.73	296,60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87.28	8,560,532.58	5,592,0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5,827.73	23,883,129.16	18,094,037.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19,545.23</b>	<b>-7,662,470.17</b>	<b>-1,946,727.4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81.19	843,480.72	729,08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81.19	843,480.72	729,083.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981.19</b>	<b>-843,480.72</b>	<b>-729,083.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6,000.00	5,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00.00	8,0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656.29	107,378.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14.47	130,119.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70.76	237,498.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6,229.24</b>	<b>7,762,501.70</b>	<b>4,5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8.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68,181.88</b>	<b>-743,449.19</b>	<b>1,824,189.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795.65	2,377,244.84	553,055.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901,977.53</b>	<b>1,633,795.65</b>	<b>2,377,244.84</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083,564.07	7,416,4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083,564.07	7,416,4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3,896,200.00					-977,986.02	3,518,21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986.02	-977,98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3,896,200.00						4,496,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3,896,200.00						4,496,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00,000.00				4,396,200.00					-4,061,550.09	10,934,649.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1,814,534.50	3,685,4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1,814,534.50	3,685,46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269,029.57	3,730,97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029.57	-1,269,02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					-3,083,564.07	7,416,435.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560,461.71	-560,46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560,461.71	-560,46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500,000.00					-254,072.79	4,245,92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072.79	-254,07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					-1,814,534.50	3,685,465.50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评价结果表明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65 号）：“我们认为，昆山艾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昆山艾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在审计期间陆续建立了一系列规范的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基本有效执行。

公司下设独立的财务部及相关人员，财务部门共计 2 名员工，均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其中初级会计师职称 1 人。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人员能够满

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各类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组合 2：	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
组合 3：	按账龄组合：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余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项测试
组合 2:	单项测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00	5.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年末对于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十五）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进行安装调试，后由客户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的项目验收报告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 （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

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时作为确认时点。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八）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十九）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财务分析

评价内容	指标（单位：万元 %）	2015-4-30/ 2015年1-4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	1,006.51	1,180.56	941.56
	毛利率	29.66	30.33	22.64
	净资产收益率	-14.12	-17.58	-32.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	18.45	-22.34	-10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38	-0.076
偿债能力	资产总计	2,019.70	1,939.21	973.01
	负债总计	926.23	1,197.57	604.47
	股东权益合计	1,093.46	741.64	368.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6	61.76	62.12
	流动比率（倍）	2.08	1.50	1.40

	速动比率（倍）	1.82	1.37	1.37
	利息保障倍数	-6.84	-11.30	-492.94
营运能力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收入	5.04	14.64	13.40
	存货周转率（次）-成本	1.59	1.52	2.36
获取现金能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	-766.25	-19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	-84.35	-7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	776.25	450.00
其他	每股净资产	1.03	0.74	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52	-1.02	-0.65

### （一）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由 2013 年的 941.56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1,180.56 万元，增幅达 25.38%，2015 年前 4 月即实现收入 1,006.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3 年相对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保持增长，2014 年与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毛利率如上变动一方面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对客户初期承接订单需要进行大量研发、设计、测试等成本支出，在以后承接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工艺水平不断成熟；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量增加，研发及折旧等成本不断摊薄。此外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加的同时，其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在 2013 年度公司外部购入原材料的比重较高，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配件由原来的外部采购转变成自行加工或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

### （二）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且均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增速高于公司流动负债增长速度，其中值得关注的是在报告期期末公司结清与关联方往来款以及进一步增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达到 890.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 48.7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完全得到满足。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4 年、2013 年稳定在 60% 上下，报告期期末为 45.86%，公司资本结构较为合理。

### （三）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稳定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回款基本在年度中完成，跨期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为满足生产运营需根据订单安排持续对外采购机器人本体（机器人

手臂)及相应零部件,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客户验收结算收入,故在期末会形成较大额库存商品,产品实际已发至客户处,考虑以上因素,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以正常水平。

#### (四) 公司现金流情况

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95万元、-766.25万元、-194.67万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经营现金流下降较多,主要系当年与关联方往来款,在2015年报告期期末已收回。扣除以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现金流入为稳步增长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款项已经结清,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对公司进行溢价出资,充实了公司资本。

###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艾博机器人公司主要从事机器人系统、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工业机器人及软件的研发、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提供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公司针对客户相关行业具体的需求、应用方式等进行系统集成,配合周边设备,快速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进行个性化定制。公司解决方案包括方案制定、产品设计、机械加工、电气集成,安装调试、培训等,近年收入呈稳步增长状态。

#### (一) 报告期内利润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营业成本	7,080,225.08	8,225,488.79	7,283,739.61
毛利率(%)	29.66%	30.33%	22.64%
营业利润	-793,556.64	-2,055,421.69	-1,008,976.90
利润总额	-741,567.18	-1,651,763.56	-384,619.90
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非经)	-2,256,008.96	343,109.41	530,703.45
扣除非经后的净利润	1,278,022.94	-1,612,138.98	-784,776.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098	-0.138	-0.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8	-0.176	-0.235

如上表及财务指标分析部分所述，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公司利润总体情况中，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256,008.96元，受此影响2015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项，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时产生的股份支付，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六(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1,278,022.9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28元，公司实现盈利。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产品时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收入，对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4)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4)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当满足上述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目前实际的操作，整个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签订合同、在公司内部进行预验收、发货、正式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预验收及发货时由于未经客户最终确认，无法表示其权利及风险已经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同时，公司的产品从开始生产到最终验收的时间较短（通常3—6个月），故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需提供的商品、价格及日期，在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后，在该项目正式验收并由客户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收入。

###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2013年增减比例
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收入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25.38%
<b>合计</b>	<b>10,065,050.75</b>	<b>11,805,566.83</b>	<b>9,415,569.20</b>	<b>-</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机器人产品及零配

件及系统应用。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实现收入 11,805,566.83 元，较 2013 年收入增加 2,389,997.63 元，增长率为 25.38% 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是因为本行业正处于增长期，发展前景良好；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性能、售后服务质量，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主营业务情况及变动趋势等与公司业务实际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数据与业务实际情况可以匹配。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情况及确认原则

##### 1、公司成本确认原则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采购的原材料成本由于均能核算到每个项目，因此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的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由于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能够直接核算至每个项目，因此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的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外部加工费、折旧、租赁费和其他费用。外部加工费可以直接核算至每个项目，因此直接记入该项目的成本；低值易耗品、折旧和其他费用无法直接确认至每个项目（该部分金额很小），按当年所领用的直接材料的比例分摊归集至每个项目中。

该项目经过客户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于当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上述归集到该项目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 2、公司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原材料	4,544,850.92	60.96%	6,375,897.16	77.51%	6,099,536.38	83.74%
直接人工	1,215,542.57	16.31%	627,366.48	7.63%	449,107.77	6.17%
加工费	1,256,699.23	16.86%	847,998.96	10.31%	392,878.26	5.39%
低值易耗品、折旧等	437,407.75	5.87%	374,226.19	4.55%	342,217.20	4.70%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4,275.39					
<b>合计</b>	<b>7,080,225.08</b>	<b>100%</b>	<b>8,225,488.79</b>	<b>100%</b>	<b>7,283,739.61</b>	<b>100%</b>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标准件及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主要在公司原材料中核算，主要包括机器人本体、气动元件、电气元件等产品组件，生产过程中使用非标准件主要通过图纸外发加工和自制而成。物料消耗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零星部件及折旧等不可直接归集到单个项目成本支出进行归集。

### 3、公司存货、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关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详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六）存货”，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经营方式，同时公司按照商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期初存货加上本期采购成本及相关制造费用以及人工成本减去营业成本等于期末存货。

### 4、公司成本构成与对标公司比较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的考虑，选择广东伯朗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标公司，伯朗特是一家注塑成型机用智能装备及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伯朗特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件、传动部件、气动元件等设备元器件及钢材、铝材等材料，伯朗特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能源主要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行政部门所使用，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占生产成本比例保持在 90%上下，与公司成本主要构成项目及构成比例相似。

综合以上分析，通过对公司成本确认原则、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公司存货、采购成本与营业成本之间关系以及与对标公司比对等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数据与业务实际情况可以匹配。

## （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系统技术和系统服务收入	2,984,825.67	29.66%	3,580,078.04	30.33%	2,131,829.59	22.64%
合计	<b>2,984,825.67</b>	<b>29.66%</b>	<b>3,580,078.04</b>	<b>30.33%</b>	<b>2,131,829.59</b>	<b>22.64%</b>

##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 2013 年相对较低，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3 年保持增长，2014 年与 2015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毛利率如上变动一方面系公司处于成长期，对客户初期承接订单需要进行大量研发、设计、测试等成本支出，在以后承接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工艺水平不断成熟；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量增加，研发及折旧等成本不断摊薄。此外公司业务发展收入增加的同时，其业务结构有所调整。在 2013 年度公司外部购入原材料的比重较高，而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配件由原来的外部采购转变成自行加工或委托外单位进行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收入	10,065,050.75	11,805,566.83	9,415,569.20
原材料占收入比例	45.15%	54.01%	64.78%
直接人工占收入比例	12.08%	5.31%	4.77%
加工费占收入比例	12.49%	7.18%	4.17%
其他费用占收入比例	4.35%	3.17%	3.63%

由上表可以得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直接人工、加工费占收入比例比较高，而 2013 年原材料占收入比例较高。公司毛利率同期比较波动是合理的，收入与成本配比是合理。

## 3、公司毛利率与对标公司比较

伯朗特在 2011 年至 2013 年 1-7 月间毛利率分别为 27.49%、39.08%、38.74%。略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伯朗特在 2012 年以后更新产品结构重点推广新产品，公司与对标公司相比尚处于成长期，故毛利率较对标公司有所差距但持续增长。

综合以上分析，结合收入、成本情况的说明以及与对标公司比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合理，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

### （五）公司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费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15.41	53.13	50.60	5.00%
管理费用	342.90	451.87	259.20	74.33%

财务费用	9.46	13.43	0.08	17145.73%
总计	367.78	518.43	309.88	67.3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2013年增减变动
销售费率	1.53%	4.50%	5.37%	-0.87%
管理费率	34.07%	38.28%	27.53%	10.75%
财务费率	0.94%	1.14%	0.01%	1.13%
总计	36.54%	43.91%	32.91%	11.00%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费率变动情况如上图所示,对其中主要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做如下说明:2015年1-4月费用及费率数字均接近2014年全年指标,主要系2015年计提股份支付,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于2015年确认230.02万元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 1、销售费用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88,609.08	288,693.13	342,406.30
运输费	16,962.25	74,106.12	63,548.64
业务招待费	29,210.36	147,679.50	71,110.00
其他	19,336.62	20,784.52	28,918.70
合计	154,118.31	531,263.27	505,983.64

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额2014年与2013年基本持平,从明细项目看业务招待费稍有增长,与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销售费率基本不变。

### 2、管理费用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19,948.02	936,658.36	443,602.43
保险费	62,380.80	191,357.38	159,271.63
折旧费	59,192.58	159,045.35	41,574.05
差旅费	35,461.90	188,766.00	43,519.00
办公费	36,908.90	334,924.99	214,478.75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赁费	70,239.81	149,296.57	92,085.70
装修费摊销	63,281.05	100,439.33	
研发费用	448,627.62	1,845,210.05	1,481,926.63
咨询费		170,177.95	
股份支付	2,300,200.00		
其他	32,781.27	442,826.45	115,558.78
合 计	3,429,021.95	4,518,702.43	2,592,016.97

公司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明细中占比重较大,管理费用中经常性项目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管理费用总额及费率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增幅较大项目主要系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49.31 万元系员工人数及用工成本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长 36.33 万元,原因为公司随着规模产能扩张相应人员研发费用亦随之增长。

公司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全部费用化,研发费用及相关费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减变动
研发费用	44.86	184.52	148.19	36.33
管理费用	342.90	451.87	259.20	192.67
营业收入	1,006.51	1,180.56	941.56	239.00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13.08%	40.83%	57.17%	-16.3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6%	15.63%	15.74%	-0.11%

由上表可见,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在 2013 年、2014 年稳定在 50%上下,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15%上下。2015 年研发费用占费用、收入比重下降一方面系前述收入费用发生全年不完全配比,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计提股份支付,剔除该因素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为 39.74%。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研发投入上均保持较高水平。

###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94,114.47	134,519.91	
减: 利息收入	1,158.44	5,365.02	1,825.59
汇兑损益	-388.60		

其他	2,072.34	5,132.40	2,604.26
合计	94,639.77	134,287.29	778.67

公司报告期末尚有两笔对外借款合计 2,796,965.32 元，从绝对数字来看财务费用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当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以及股东增资。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费率整体看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在研发费用上投入累加以及增加人员工资所致，符合公司处于发展期的阶段特征。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发生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保持一致。

#### （六）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7,496.96	-7,139.20	10,547.21
存货跌价损失		374,275.39	
合 计	37,496.96	367,136.19	10,547.21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亏损项目按照合同收入与生产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00.00	435,500.00	62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	-30,534.18	35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0,200.00		
所得税影响额	-7,798.42	-60,548.72	-93,653.55
合 计	-2,256,008.96	343,109.41	530,703.45

2015 年 1-4 月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伟、周勇、邹兴怀向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公司股份时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1、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涉及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1	周伟	3,600,000.00	36.00
2	周勇	3,200,000.00	32.00
3	邹兴怀	3,200,000.00	3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7日，周伟与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2%以人民币252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周伟与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8%以人民币108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7日，周勇与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4%以人民币224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周勇与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6%以人民币96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3月27日，邹兴怀与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4%以人民币224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邹兴怀与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6%以人民币96万元价格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3日，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6.944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2%计43.2万股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13日，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6.628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84%计8.4

万股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5.1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计 30 万股转让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6.628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84%计 8.4 万股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5.10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计 30 万股转让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用表格的形式表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周伟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7	2,520,000.00	2,520,000.00	1.00
周伟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7	1,080,000.00	1,080,000.00	1.00
周勇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7	2,240,000.00	2,240,000.00	1.00
周勇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7	960,000.00	960,000.00	1.00
邹兴怀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2015/3/27	2,240,000.00	2,240,000.00	1.00
邹兴怀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3/27	960,000.00	960,000.00	1.00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4/13	1,369,440.00	432,000.00	3.17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4/13	266,280.00	84,000.00	3.17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3	951,000.00	300,000.00	3.17

限公司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4/13	266,280.00	84,000.00	3.17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3	951,000.00	300,000.00	3.17

公司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2,088,000.00	20.88
2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00	18.56
3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1,856,000.00	18.56
4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
5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
6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艾博公司原始股东周伟、周勇、邹兴怀持有 100% 股权的独资公司；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三个原始股东周伟、周勇、邹兴怀和公司的员工共同持股的合伙企业，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艾博公司股份 300 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折合对艾博公司的股份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在该合伙企业中，艾博公司员工（除三个原始股东外）持股 106 万股。该股权转让行为是艾博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行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应艾博公司的判断：

在艾博公司的上述股权激励政策（即股权转让）中，艾博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通过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授予艾博公司员工自身权益工具人民币 106.00 万元出资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也符合股份支付具体的特征：

公司的原始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原始股东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交易；

公司的原始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以获取职工提供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公司的原始股东以转让部分股权给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对价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该对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到的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对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依据的说明

1) 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的解释

艾博公司员工（除三个原始股东外）持有的 106 万股份，参照同时期转让给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价格 3.17 元/股，确定公允价值 336.02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政策所涉及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艾博公司将股份支付所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336.02 万元与该股权授予时的作价 106 万元的差额 230.02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到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合理，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依据的说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八)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52,000.00	405,500.00	2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交易会特装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00.00	435,500.00	624,000.00	

(九)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2013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编号为“GR201332000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

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 3、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单位：元

资 产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1,977.53	44.08%	1,633,795.65	8.43%	2,377,244.84	24.43%
应收票据	765,520.00	3.79%	322,000.00	1.66%		0.00%
应收账款	3,247,622.88	16.08%	746,223.34	3.85%	866,914.65	8.91%
预付款项	2,312,644.86	11.45%	1,519,343.43	7.83%	187,866.30	1.93%
其他应收款	33,900.00	0.17%	5,594,112.70	28.85%	6,200.00	0.06%
存货	2,651,307.18	13.13%	6,271,764.28	32.34%	4,576,049.71	47.03%
其他流动资产	353,987.94	1.75%	1,027,418.87	5.30%	458,085.28	4.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66,960.39</b>	<b>90.44%</b>	<b>17,114,658.27</b>	<b>88.26%</b>	<b>8,472,360.78</b>	<b>87.0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2,732.57	4.17%	864,514.34	4.46%	682,131.29	7.01%
在建工程		0.00%		0.00%	148,034.71	1.52%
长期待摊费用	513,356.68	2.54%	602,636.09	3.1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04.58	2.84%	810,323.42	4.18%	427,589.43	4.3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9,993.83</b>	<b>9.56%</b>	<b>2,277,473.85</b>	<b>11.74%</b>	<b>1,257,755.43</b>	<b>12.93%</b>
<b>资产总计</b>	<b>20,196,954.22</b>	<b>100.00%</b>	<b>19,392,132.12</b>	<b>100.00%</b>	<b>9,730,116.21</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20,196,954.22 元、19,392,132.12 元、9,730,116.21 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 （一）货币资金

按明细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6,381.32		202,923.32
银行存款	8,895,596.21	1,633,795.65	2,174,321.52
合 计	8,901,977.53	1,633,795.65	2,377,244.84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

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对公司投资 600 万元，故 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较期初有较大增长。

## （二）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5,520.00	322,000.00	-
合 计	765,520.00	322,000.00	-

2、各资产负债表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存在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的票据情况。

## （三）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3,962.00	100	46,339.12	1.41	3,247,62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93,962.00	100	46,339.12		3,247,622.88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5,065.50	100	8,842.16	1.17	746,22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5,065.50	100	8,842.16		746,223.34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2,896.01	100	15,981.36	1.81	866,91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2,896.01	100	15,981.36		866,914.65

## 2、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4.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3,053,162.00	30,531.62	1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65,450.00	8,272.50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75,350.00	7,535.00	10
合 计	3,293,962.00	46,339.12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740,715.50	7,407.16	1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 至 2 年 (含 2 年)	14,350.00	1,435.00	10
合 计	755,065.50	8,842.16	
账 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735,961.01	7,359.61	1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21,435.00	6,071.7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500.00	2,550.00	10
合 计	882,896.01	15,981.36	

3、2015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稳定，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账龄，周转情况良好。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期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随着公司收入增长，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 (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原则”，因此带动应收账款增长。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

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客户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小，总体无重大坏账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 1,937,871.41 元，其中 5 月份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款 975,312.00 元。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4.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62,968.00	44.41%	6 个月以内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1,052,181.00	31.94%	6 个月以内
宁波市鄞州柯耐电子有限公司	133,500.00	4.05%	6 个月以内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6,198.00	3.22%	6 个月以内
南京二机床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400.00	2.77%	7-12 个月
总计	2,846,247.00	86.39%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373,200.00	49.43%	6 个月以内
南京二机床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1,400.00	25.35%	6 个月以内
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44,115.50	19.09%	6 个月以内
上海江森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00.00	3.44%	6 个月以内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13,100.00	1.73%	1-2 年
总计	747,815.50	99.04%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恒祥机械有限公司	632,000.00	71.58%	6 个月以内
江阴凯澄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19,650.00	13.55%	7-12 个月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30,341.00	3.44%	6 个月以内
泰州隈克浪斯机械有限公司	25,500.00	2.89%	1-2 年
南京特种电机厂有限公司	25,000.00	2.83%	6 个月以内
总计	832,491.00	94.29%	

综合以上分析并结合收入部分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数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4,644.86	99.65%		2,304,644.86
1-2年	8,000.00	0.35%		8,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总计	2,312,644.86	100.00%		2,312,644.86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6,343.43	99.14%		1,506,343.43
1-2年	13,000.00	0.86%		13,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总计	1,519,343.43	100.00%		1,519,343.4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1,466.30	96.59%		181,466.30
1-2年	6,400.00	3.41%		6,4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总计	187,866.30	100.00%		187,866.30

2、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预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为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	59.24%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400,000.00	17.30%	1 年以内/1-2 年
苏州富士泰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5.71%	1 年以内/1-2 年
昆山爱莫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113.00	3.90%	1 年以内/1-2 年
苏州铂瑞田电子有限公司	83,200.00	3.60%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2,075,313.00	89.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苏州威密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0,000.00	78.98%	1 年以内
苏州富士泰自动化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2,000.00	8.69%	1 年以内
昆山德辉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8,800.00	1.90%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昆山石油分公司	26,100.00	1.72%	1 年以内
江苏仕德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	1.34%	1 年以内/1-2 年
总计	1,407,200.00	92.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124,500.00	66.27%	1 年以内
江苏仕德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8.14%	1 年以内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0,410.00	5.54%	1 年以内
昆山乾坤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6,400.00	3.41%	1-2 年
昆山市安徽商会	5,000.00	2.66%	1 年以内
总计	161,610.00	86.02%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5.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00.00	100			33,9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3,900.00	100			33,900.00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4,112.70	100			5,594,112.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594,112.70	100			5,594,112.70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00.00				6,2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00.00				6,200.00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账面余额	账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000.00	85.55%	-	29,000.00
1-2年	-	-	-	-
2-3年	4,900.00	14.45%	-	4,900.00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总计	33,900.00	100.00%	-	33,900.0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89,212.70	99.91%	-	5,589,212.70
1-2年	4,900.00	0.09%	-	4,900.0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总计	5,594,112.70	100.00%	-	5,594,112.70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00.00	100.00%	-	6,200.00
1-2年	-	-	-	-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总计	6,200.00	100.00%	-	6,200.00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900.00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性质主要为往来款、押金，无欠款金额较大的单位。

5、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4.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员工借款	29,000.00	85.55%	1 年之内
押金	4,900.00	14.45%	2-3 年
总计	33,900.00	1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周伟借款	5,589,212.70	99.91%	1 年以内
押金	4,900.00	0.09%	1—2 年
总计	5,594,112.70	100.00%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押金	6,200.00	100.00%	1 年之内
总计	6,200.00	100.00%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424.00	-	243,424.00
在产品	624,190.09	-	624,190.09
库存商品	72,813.02	-	72,813.02
发出商品	1,710,880.07	-	1,710,880.07
合计	2,651,307.18	-	2,651,307.18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929.20	-	268,929.20
在产品	533,144.59	-	533,144.59
库存商品	580,841.75	-	580,841.75
发出商品	5,263,124.13	374,275.39	4,888,848.74
合计	6,646,039.67	374,275.39	6,271,764.2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06.61	-	70,106.61
在产品	1,080,598.97	-	1,080,598.97

库存商品	327,684.76	-	327,684.76
发出商品	3,097,659.37	-	3,097,659.37
合计	4,576,049.71	-	4,576,049.71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保证生产需求，根据所获得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对于日常销售中较为通用的产品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备库，仓库人员定期盘点库存，对存在库存不足的原材料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

在 2015 年公司受益于新厂房搬迁及生产线增加，产能及产量均呈现增长态势，故原材料及在产品 2015 年报告期末较 2014 年年底增加；公司在 2015 年报告期内，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增长，相应的公司库存产品及发出商品均较 2014 年年底减少。以上存货各项目变动比例情况与公司 2015 年收入增长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存货报告期末经会计师盘点确定其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并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综合以上分析并结合成本部分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期末数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情况一致。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51,367.43	275,342.51	717,141.88	1,143,85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98.28	27,382.91		57,981.19
—购置	30,598.28	27,382.91		57,981.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4.30	181,965.71	302,725.42	717,141.88	1,201,833.01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1,506.89	63,601.96	204,228.63	279,337.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93.32	18,195.92	56,773.72	79,762.96
—计提	4,793.32	18,195.92	56,773.72	79,762.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4.30	16,300.21	81,797.88	261,002.35	359,100.4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2015.4.30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9,860.54	211,740.55	512,913.25	864,514.34
(2) 2015.4.30 账面价值	165,665.50	220,927.54	456,139.53	842,732.57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53,418.80	101,243.44	615,005.13	769,66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948.63	177,517.87	102,136.75	377,603.25
—购置	97,948.63	177,517.87	102,136.75	377,603.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8.80		3,418.80
—处置或报废		3,418.80		3,418.80
(4) 2014.12.31	151,367.43	275,342.51	717,141.88	1,143,851.82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383.19	34,073.82	50,079.07	87,536.0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3.70	31,639.25	154,149.56	193,912.51
—计提	8,123.70	31,639.25	154,149.56	193,91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1.11		2,111.11
—处置或报废		2,111.11		2,111.11
(4) 2014.12.31	11,506.89	63,601.96	204,228.63	279,337.48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0,035.61	67,169.62	564,926.06	682,131.2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39,860.54	211,740.55	512,913.25	864,514.34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71,818.81	116,800.00	188,61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418.80	29,424.63	498,205.13	581,048.56
—购置	53,418.80	29,424.63	498,205.13	581,04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53,418.80	101,243.44	615,005.13	769,667.37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7,036.14	16,181.67	33,21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3.19	17,037.68	33,897.40	54,318.27
—计提	3,383.19	17,037.68	33,897.40	54,31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3,383.19	34,073.82	50,079.07	87,536.08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2.12.31 账面价值		54,782.67	100,618.33	155,401.00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0,035.61	67,169.62	564,926.06	682,131.29

2、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不存在用于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相关事项。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39.13	6,950.87
可抵扣亏损	3,779,691.40	566,953.71
合 计	3,826,030.53	573,904.58
项 目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3,117.53	57,467.63
可抵扣亏损	5,019,038.60	752,855.79
合 计	5,402,156.13	810,323.42
项 目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81.33	2,397.20
可抵扣亏损	2,834,614.87	425,192.23
合 计	2,850,596.20	427,589.43

##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1.59%	2,000,000.00	16.70%		0.00%
应付账款	1,602,277.80	17.30%	2,305,143.03	19.25%	1,586,593.22	26.25%
预收款项	4,243,077.00	45.81%	6,040,487.51	50.44%	4,207,283.37	69.60%
应付职工薪酬	341,077.44	3.68%	423,074.62	3.53%	187,954.12	3.11%
应付利息	4,400.00	0.05%	4,400.00	0.04%		0.00%
其他应付款	274,506.75	2.96%	309,969.42	2.59%	62,820.00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344.67	3.45%	302,865.89	2.53%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84,683.66</b>	<b>94.84%</b>	<b>11,385,940.47</b>	<b>95.08%</b>	<b>6,044,650.71</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477,620.65	5.16%	589,755.72	4.92%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7,620.65</b>	<b>5.16%</b>	<b>589,755.72</b>	<b>4.92%</b>		<b>0.00%</b>
<b>负债合计</b>	<b>9,262,304.31</b>	<b>100.00%</b>	<b>11,975,696.19</b>	<b>100.00%</b>	<b>6,044,650.71</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9,262,304.31 元、11,975,696.19 元和 6,044,650.71 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84%、95.08%和 100.00%，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

###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保证借款系公司 2014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 7.2%，由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周伟、李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7,777.80	99.72%	2,300,643.03	99.80%	1,586,593.22	100.00%
1年以上	4,500.00	0.28%	4,500.00	0.20%	-	-
总计	1,602,277.80	100.00%	2,305,143.03	100.00%	1,586,593.22	100.00%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4、截至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债权单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4.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昆山市千灯镇勇泰精密机械厂	156,400.00	9.76%	1年以内
昆山鑫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7,640.02	7.34%	1年以内
苏州卓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5,210.00	6.57%	1年以内
昆山市玉山镇融杰辉精密机械厂	90,310.00	5.64%	1年以内
昆山市张浦镇九州金属制品厂	83,252.00	5.20%	1年以内
合计	552,812.02	34.50%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昆山市巴城镇中腾精密模具厂	252,930.00	10.97%	1年以内
昆山市千灯镇勇泰精密机械厂	204,070.00	8.85%	1年以内
昆山鑫可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2,660.02	8.36%	1年以内
苏州工业园区福田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6,438.00	5.05%	1年以内
昆山巨义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1,806.00	4.85%	1年以内
合计	877,904.02	38.08%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昆山市晟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990.00	11.09%	1年以内
昆山市千灯镇勇泰精密机械厂	146,215.00	9.22%	1年以内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4,000.00	6.55%	1 年以内
昆山市玉山镇顺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1,555.00	6.40%	1 年以内
上海阿仁科机械有限公司	66,500.00	4.19%	1 年以内
合计	594,260.00	37.46%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3,077.00	100.00%	6,040,487.51	100.00%	4,207,283.37	100.00%
总计	4,243,077.00	100.00%	6,040,487.51	100.00%	4,207,283.37	100.0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债权单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4.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恩欧凯（无锡）防振橡胶有限公司	585,000.00	13.79%	1 年以内
上海盛江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66,250.00	13.35%	1 年以内
上海盛江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550,000.00	12.96%	1 年以内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531,000.00	12.51%	1 年以内
无锡方诺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	10.43%	1 年以内
总计	2,674,750.00	63.04%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045,807.50	17.31%	1 年以内
禧玛诺（昆山）自行车零件有限公司	868,257.00	14.37%	1 年以内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617,323.01	10.22%	1 年以内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3,600.00	3.21%	1 年以内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13,000.00	6.84%	1 年以内
总计	3,137,987.51	51.95%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30,000.00	48.25%	1年以内
立讯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924,786.00	21.98%	1年以内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	435,000.00	10.34%	1年以内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1,600.00	10.02%	1年以内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183,400.00	4.36%	1年以内
总计	3,994,786.00	94.95%	

#### （四）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短期薪酬	423,074.62	1,191,303.95	1,301,381.13	312,997.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724.00	31,644.00	28,080.00
合计	423,074.62	1,251,027.95	1,333,025.13	341,077.4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7,954.12	3,536,828.00	3,301,707.50	423,074.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891.17	117,891.17	
合计	187,954.12	3,654,719.17	3,419,598.67	423,074.6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59,988.16	2,441,189.95	2,413,223.99	187,954.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42.60	87,142.60	
合计	159,988.16	2,528,332.55	2,500,366.59	187,954.12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074.62	1,102,680.84	1,225,158.82	300,596.64
（2）职工福利费		36,739.91	36,739.91	
（3）社会保险费		30,715.20	18,314.40	12,40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52.00	12,972.00	9,780.00
工伤保险费		5,119.20	3,434.40	1,684.80
生育保险费		2,844.00	1,908.00	936.00
（4）住房公积金		21,168.00	21,168.00	
合计	423,074.62	1,191,303.95	1,301,381.13	312,997.44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54.12	3,293,340.82	3,058,220.32	423,074.62
(2) 职工福利费		137,239.18	137,239.18	
(3) 社会保险费		58,959.00	58,95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67.20	47,167.20	
工伤保险费		5,895.90	5,895.90	
生育保险费		5,895.90	5,895.90	
(4) 住房公积金		47,289.00	47,289.00	
合计	187,954.12	3,536,828.00	3,301,707.50	423,074.62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88.16	2,264,817.61	2,236,851.65	187,954.12
(2) 职工福利费		113,647.26	113,647.26	
(3) 社会保险费		41,849.08	41,849.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33.60	32,333.60	
工伤保险费		5,473.78	5,473.78	
生育保险费		4,041.70	4,041.70	
(4) 住房公积金		20,876.00	20,876.00	
合计	159,988.16	2,441,189.95	2,413,223.99	187,954.12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基本养老保险		56,880.00	30,672.00	26,208.00
失业保险费		2,844.00	972.00	1,872.00
合计		59,724.00	31,644.00	28,08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06,099.37	106,099.37	
失业保险费		11,791.80	11,791.80	
合计		117,891.17	117,891.1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80,834.00	80,834.00	
失业保险费		6,308.60	6,308.60	
合计		87,142.60	87,142.60	

公司 2014 年职工薪酬较 2013 年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员工数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需要一定专业技能，公司为留住业务骨干，工资有一定增长。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交增值税	636,042.43	2,709,412.58	2,199,173.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11.43	49,064.49	18,363.33
应交个人所得税	54,896.49	129,454.01	63,344.61
应交印花税	881.10	5,834.20	2,134.40
教育费附加	21,027.64	21,027.64	9,89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18.42	14,018.42	3,442.31
合计	763,677.51	2,928,811.34	2,296,356.01

**(六) 其他应付款****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506.75	100.00%	309,969.42	100.00%	62,820.00	100.00%
总计	274,506.75	100.00%	309,969.42	100.00%	62,820.00	100.00%

**2、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下述 4。

**3、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上述欠款外，无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债权单位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2015.4.30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28,416.75	83.21%	1年以内
周勇	45,300.00	16.50%	1年以内
其他	790.00	0.29%	1年以内
总计	274,506.75	100.00%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房屋租金	156,285.14	50.42%	1年以内
跨期费用	70,463.50	22.73%	1年以内
周勇	57,103.78	18.42%	1年以内

周伟	26,117.00	8.43%	1年以内
总计	309,969.42	100.00%	
<b>2013.12.31</b>			
<b>单位名称</b>	<b>账面余额</b>	<b>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b>	<b>账龄</b>
周伟	62,820.00	100.00%	1年以内
总计	62,820.00	100.00%	

##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10,6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6,200.00	500,000.00	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61,550.09	-3,083,564.07	-1,814,534.5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934,649.91</b>	<b>7,416,435.93</b>	<b>3,685,465.50</b>

报告期内，有关股本（实收资本）变动，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详见“第四章财务分析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5,587,180.00	255,100.00	1,875,107.87
2、利息收入	1,158.44	5,365.02	1,825.59
3、营业外收入		9,868.35	370.00
4、政府补助	52,000.00	435,500.00	624,000.00
合计	5,640,338.44	705,833.37	2,501,303.46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项目主要是与股东资金往来，在报告期末股东占款均已归还。政府补助项目与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一致，详见上文“第四章财务部

分之六（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企业间往来	54,008.97	5,935,000.00	3,827,214.12
2、销售费用支出	154,118.31	357,476.19	505,983.64
3、管理费用支出	359,377.12	2,222,521.46	1,256,204.93
4、营业外支出	10.54	40,402.53	13.00
5、财务费用	2,072.34	5,132.40	2,604.26
合计	569,587.28	8,560,532.58	5,592,019.95

企业间往来项目系与股东资金往来，各费用支出均系当年发生与经营活动有关正常费用支出。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7,986.02	-1,269,029.57	-254,07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496.96	367,136.19	10,547.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79,762.96	193,912.51	54,318.2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279.41	200,87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25.87	134,51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418.84	-382,733.99	-130,54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0,457.10	-2,069,989.96	-2,985,247.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6,346.70	-7,688,730.91	-870,59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6,156.59	2,850,259.30	2,228,867.86
其他	2,300,2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45.23	-7,662,470.17	-1,946,727.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01,977.53	1,633,795.65	2,377,24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3,795.65	2,377,244.84	553,05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8,181.88	-743,449.19	1,824,189.3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持续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付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运营股东增资以及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情况良好，2015年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对公司投资600万元，公司营运资本得到充实。

综合“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四）公司现金流情况”及上文“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结合公司利润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在报告期内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具有明确勾稽关系。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一）公司关联方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伟、周勇、邹兴怀。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伟控制的企业	2,088,000.00	19.70
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勇控制的企业	1,856,000.00	17.51
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邹兴怀控制的企业	1,856,000.00	17.51

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用于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000,000.00	28.30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一，专业投资机构	900,000.00	8.49
北京沃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一，专业投资机构	900,000.00	8.49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周伟	董事长	--	25.10%
邹兴怀	董事、总经理	--	22.31%
周勇	董事、副总经理	--	22.31%
施亚青	董事、副总经理	--	3.77%
邓定兵	董事	--	--
周静	董事会秘书	--	0.28%
唐静芳	财务总监	--	0.47%
陈朋飞	监事（监事会主席）	--	2.36%
汪学贵	监事	--	0.94%
张静	监事（职工监事）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周伟与周勇系兄弟关系，周伟与邹兴怀系连襟关系；周伟、周勇、邹兴怀分别控制昆山伟娅俊奕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启昌豪生贸易有限公司、昆山科磊沃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昆山六和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4、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勇的配偶刘青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施亚青参股的企业

昆山圣云塑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320583000436460，经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法定代表人刘青。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周勇配偶刘青持股 20%，施亚青持股 40%，周永义持股 40%，注册地址为昆山市高新区登云路 268 号，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取得的经营范围为：塑胶产品、电子材料、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电、保温材料、包装材料、化妆品、金属制品、汽车用品、户外运动用品、日用百货、非危险性化工原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本公司无子公司，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无。

## 7、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青	实际控制人周勇的配偶
李娅	实际控制人周伟的配偶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

(2) 报告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租赁交易。

####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伟（注1）	2,000,000.00	2014-8-4	2015-8-3	是
李娅（注1）	2,000,000.00	2014-8-4	2015-8-3	是
周勇（注2）	1,000,000.00	2014-9-7	2017-7-7	是
周伟（注2）	1,000,000.00	2014-9-7	2017-7-7	是
邹兴怀（注2）	1,000,000.00	2014-9-7	2017-7-7	是

注1：系公司2014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3日，借款利率为7.2%，由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周伟、李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注2：系公司于2014年向渣打银行申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至2017年7月7日，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59%，由周伟、周勇、邹兴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提前还清该贷款，并取得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周伟	-	5,589,212.70	-	-

以上款项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垫支款项，以上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亦未约定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4月22日及2015年4月23日由关联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资产、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以上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等相关决议，存在一定的瑕疵。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周伟		26,117.00	62,820.00
	周勇	45,300.00	57,103.78	

### (三) 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且真实有效。截至2014年期末，公司已经收回周伟该笔资金占用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业务、担保支持，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的关联方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防

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预防及惩罚措施。

股份公司阶段，为了较好的规避关联方占用资金，为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做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做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一系列的必要回避措施。

## 3、《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预防及惩罚措施：

第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按季度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定期汇报制度。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公司财务部门应向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表及相关说明。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

4、公司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在将来有关联交易发生，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报告期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书面声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保证公司资金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作出如下承诺：除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外，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确保公司资金（资产）不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相关制度不甚健全，有限公司时期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具体制度性规定，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上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自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

####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经营者规范意识不强、相关制度不甚健全，有限公司时期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作出具体制度性规定，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公司内部审核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上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自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制定以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相互独立。

###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重要承诺事项

2014年3月本公司与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232号2号厂房为其办公用地，租赁面积：3,606.58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180元/平方，协议规定租赁期第一年免租（2014.4.10-2015.4.9）；第二、三年房租减半征收（2015.4.10-2017.4.9），第二、第三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324,592.20元。物业费为人民币32,454.00元/半年。

#### （三）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资产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第0603号），确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后总价值为1,242.09万元。评估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826.70	1,956.60	129.90	7.11
固定资产	84.27	103.68	19.41	23.03
其中：设备	84.27	103.68	19.41	23.03
长期待摊费用	51.34	51.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9	56.70	-0.69	-1.20
资产总计	2,019.70	2,168.32	148.62	7.36
流动负债	878.47	878.47	-	-
非流动负债	47.76	47.76	-	-
负债总计	926.23	926.23	-	-
净 资 产	1,093.47	1,242.09	148.62	13.59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2,019.70 万元，总负债 926.23 万元，净资产 1,093.4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168.32 万元，总负债 926.23 万元，净资产为 1,242.0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万零玖佰元整），净资产增值 148.62 万元，增值率 13.59%。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实际分配情况

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 十六、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

#### 1、报告期内亏损原因

公司处于成长期，为提高工艺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研发支出且全部进入费用。

公司前期主营业务为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公司同步在在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产品组装及检查设备、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等领域均投入大量精力，现阶段已经初步投放市场。报告期内业务随规模增加毛利有所好转，但仍需一定时间体现其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由于股份支付事项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2,300,200.00 元，扣除此项影响公司 2015 年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

#### 2、改善经营具体措施

公司现有团队与技术已逐步完善，前期的几个在研产品已研发完成并试用成功，后期可以进行产业化推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为机械加工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未来公司会在注塑植入及上下料系统、产品组装及检查设备、机器人物流搬运系统、机器人工程实训中心加强业务拓展。维持现有的优质客户及营销渠道，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质量和智能化程度，通过战略合作、研讨会等新模式进行新客户拓展。

#### 3、期后订单情况及新老客户合作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江苏为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0	2015.7.30	机器人自动生产线	未完成
2	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30,000.00	2015.8.3	F5 线钻孔工序机器人自动化设备	未完成
3	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15.8.12	机器人上下料系统	未完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后公司与江苏为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恩斯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吉凯恩粉末冶金（仪征）有限公司等公司就机器人自动生产线、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签订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生产合同。此外公

司还同奥特凯姆（中国）有限公司、常盘（上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老客户签订一系列合同。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总金额达 1,167.00 万元，其中与老客户签订合同金额为 482.50 万元，占期后合同总额 41.35%；新客户成交金额为 684.50 万元，占期后合同总金额的 58.65%。

#### 4、截止 7 月底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19,809,232.01	20,196,954.22	19,392,132.12
净资产	11,007,259.77	10,934,649.91	7,416,435.93
收入	14,662,026.84	10,065,050.75	11,805,566.83
净利润	-905,376.16	-977,986.02	-1,269,0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74,659.00	5,319,545.23	-7,662,4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864,840.53	-57,981.19	-843,48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148,932.89	2,006,229.24	7,762,501.7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哪些情形应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解答，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均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虽然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但公司 2015 年扣除股份支付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已实现盈利且公司所处机器人制造行业不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期末净资产为 10,934,649.91 元并不为负；公司截至反馈回复报出日签订合同总额达 1,146.00 万元。故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税收风险

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科发火[2008]362 号、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2013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编号为“GR2013320001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昆山艾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第七条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持续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周勇 杨靖 郑兴林

周伟

郑兴林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鹏飞 汪良贵

张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静芳 周勇 杨靖 郑兴林 周群

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张会敏 余玲 崔星旭 潘小璠 陈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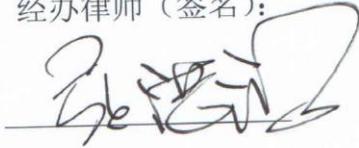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18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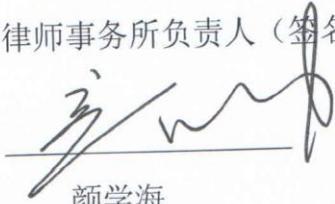


张洪波



王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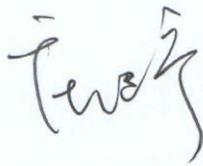
颜学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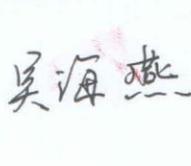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6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8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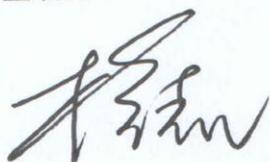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